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
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
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
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
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真实信仰

——关于基督教信仰的考查

原著：WILLIAM TURTON

原著出版日期：1910年

译者注：谨以此书献给中国的属神儿女

.....
.....
.....

第一章

宇宙有一位造物主

(A) 宇宙的起源

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宇宙，是指由一切物质所构成的宇宙，其中包含所有存在的东西（地球、太阳、星体、等等）。我们所说宇宙的起源是指，在某个时间存在一个自由的力量，导致了宇宙的形成。我们所说的这个自由的力量是指，那个力量并非是在同样的境况下就有同样的行为，而是，能够按着他自己的意愿，在同样的境况下，决定做或是不做一件行为。当然，这样的力量可以完全不同于我们所已知的宇宙中任何既有的力量。但是，对于我们来说，这种自由的力量我们并不难理解，因为人自己就似乎拥有这样的自由意志。我们并不是说人真的是完全自由的，但是，至少这种看起来能够在各样境况下按着自己的自由意志去决定做或者不做一件事情的能力，正是人自己所具有的独特特点。因此，一般性而言，大家都能够明白这种自由力量的概念。

所以，当我们说到宇宙起源的时候，我们的意思是，在某一个时候，宇宙被这样一个自由的力量所导致、产生。换句话说，从终极层面而言，宇宙本身并不是单单在其自然的这种

固定、不变的力量作用下而存在的。即，宇宙必需要有一个来自其自身之外的力量，才能导致它的存在。

现在，对于上述这个论点，我们来考虑两种论述方式。一个被称为哲学意义上的论述。另一个被称为科学意义上的论述。

（1）哲学意义上的论述

当我们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会注意到，如果宇宙没有一个起源，即，若宇宙不是由一个自由力量所导致的话，那么，我们当前所面对的任何事情，都不过是死的、一直存在的循环而已。这是因为，若没有自由力量的话，那么，任何物质与事件都必须是始终一直存在的、循环发生的，而不能从无到有发生。否则，就会不可避免地引致对于自由力量的必需性。不仅如此，自然世界的任何力量与物质的性质也必须是一直存在的，因为在任何时间的任何改变都会引致对于自由力量的需要。换句话说，对于当下而言，不可能有任何本质性上新鲜的事件发生。因为那些导致每一个新事件背后的力量，是没有自由的；那么，既然那些力量能够在现在的境况下导致新事件的发生，就一定会在无限远的过去中，在同样的状态下也曾经导致同样的事件发生。所以，当前的任何事情都不是新的，而是过去曾经发生过，从而就成了一个死的循环。

无疑，上述结论是荒谬的，因为我们只要看看人类历史就可知道，其中有很多因自由而导致的变化。所以我们可以确定说，宇宙不是一直以来在固定不变的自然力量下而自发、没有外在导引因素的。换句话说，宇宙一定有一个起源。而这个起源的原因，一定是来自宇宙之外、之上的因素。而那个因素一定是自由的。

（2）科学意义上的论述

如果，宇宙与世界是处于演化的进程中，那么，该进程就不可能是出自无限远的过去，否则，今天的世界就绝非是今天的光景，而任何进程都应该早已完成。任何进程，都必须有一个开始，故此，宇宙也必须在过去历史中的某一个时间点上，一定有一个开始的时间。而那个开始的时间点本身，其自身并不可能具有什么特殊性质，使得宇宙必须非得在那个时间开始不可。换句话说，一定是由于在那个宇宙开始的时间点，有一个自由的力量，使得宇宙得以开始。而那个自由的力量本身，必须是“自有永有的”，而不能被任何其它因素导致。即，那位造物主本身必须是无限的、终极的，否则，他必需被另外一个自由的、终极的因素所导致、创造。即，后者才是那位真正的、“自有永有”的、无限的造物主。

根据能量的分布与传播定律，这个宇宙一定会有结束的一天。所有的物质会趋于同一个温度，所有能量会趋于均匀分布。当宇宙达到这一点的时候，就是它死亡的时间，因为其中不能再有任何变化。这个热力学定律，是被人们所广泛熟知的。比如，太阳中的能量，终会被全部散发出来，分布到广袤的宇宙当中。这样，我们可以设想，最终世界会变成没有任何能量不是均匀分布的死寂沉沉的状况。问题是，如果宇宙没有一个开始时间点，而是自从无穷远的过去就一直存在着，那么，上述死亡状态应该很早以前就已经发生了。而反过来说，我们今天之所以仍然生活在一个生机勃勃的世界里，是因为，宇宙自身并非来自无穷远的过去，而是从历史中的某个时间点开始的。

若宇宙必须有一个开始的时间点，那么，任何开始存在的事物，包括宇宙本身，都必然有一个导致其开始存在的因素。因此，宇宙一定是被创造出来的。而那个创造宇宙的力量，一定是一位有着自由意志、有着位格的（即，能够有意识和意志，并能够使用自己自由意志的）造物主。因为，那个宇宙开始存在的时间点，本身并不具有“必需性”。即，那个时

间点本身并不具有什么特殊性，使得宇宙非得在那个时间被创造出来不可。换句话说，宇宙之所以在那个原始时间点被创造出来、开始存在，是出于造物主的自由意志决定的结果。这就像是，上帝在永恒之中坐在他全能的宝座上，并在某一个时间，凭着他自己的自由意志，选择从座位上站起来做事一样。

宇宙中任何事物，包括宇宙本身，都必需要有一个导致其存在的因素。那个因素，被称为第一因，因为与这世界上任何其他因素在本质上绝不相同。那个第一因，不可能被任何其他因素导致，否则就不是第一因。那个第一因，本身必然是终极的、无限的，而且必须是自由的。自然界中物质性的任何因素，任何定律，任何性质都不是自由的，而是衍生性的。即，它们对这个世界的作用，都可以被看作一种数学函数，当输入变量满足的时候，输出函数的值就是可预测的、可预知的、可研究的。并且，自然界中的任何因素、任何定律、任何性质都不是终极的、本质性的，而都是之前其它因素、定律、性质、或过程所导致的结果。而那个第一因，不是任何其他因素所导致的结果，而是由其自身所推动的。换句话说，那个第一因是“自由”的。当我们找到了那个第一因的时候，就不需要再寻找什么其他的原始因素，也不存在什么任何其他的原始因素。因为他就是那位终极的、无限的、全能的、自有永有的造物主。

综上所述，我们的结论是，宇宙必需有一个开始。在宇宙开始的背后，必然有一个导致其开始存在的第一因。那必然是一个自由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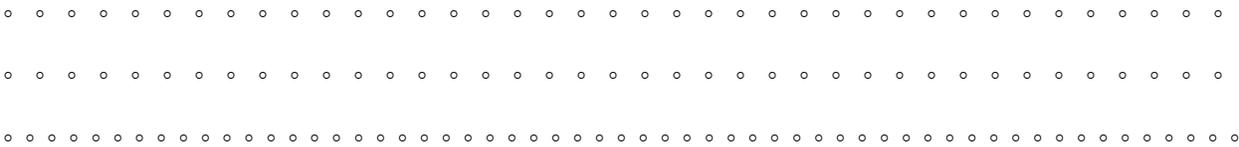
(B) 宇宙的造物主

接下来，我们思考关于这个第一因的一些问题。首先，那个第一因必然是独一的，因为，现代科学完全揭示了这个世界中所有性质的普遍性、遍及性。比如，我们知道，所有的物

质元素是普遍存在于各处的。地球上的物质元素，也存在于太阳、行星、以及其他遥远的星体上。另外，像万有引力这样的物质定律，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无论是在这个地球上，还是遥远的外太空中。我们当然还可以举出许许多多其它类似的例子。总之，今天每一个人都知道，我们这个世界中的规律、性质、物质是普遍性的。换句话说，宇宙是一个合一的整体。而这毋庸置疑地指向了那一位独一无二的“第一因”。

我们也可以指出，那个第一因一定是超自然的。这意味着，他与世间万物都不同，因为他是自由的。没有任何万有引力、分子吸引力、或是化学反应力，是像他一样的。所有那些自然界中的各种力，都是像呆板的数学公式一样，只要同样的条件满足，那些力的作用就会相应地、呆板地产生。但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第一因，却是与任何自然力、自然规律完全不同的。那个第一因，也不受万有引力、分子吸引力或是化学反应力的束缚。那个第一因，是完全自由的力量。他凭着自己的自由意志，在他自己所愿意的时间点，创造了这个宇宙。他是无限的、终极的、永恒的。甚至时间与空间本身，都是他所创作出来的。我们强调，他是超自然的，因为显然，他与自然界中任何物质力量、现象、规律都不同。因为后者是不自由的。

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宇宙是被这样一位超自然的、独一的、自由的第一因所创造。他就是那位无限的、终极的、全能的造物主。



第二章

那位造物主以智慧设计了这个宇宙

前章我们讲述了，宇宙之上有一位造物主。在本章我们思考，这个宇宙是否是由那位造物主所设计出来的。所谓“设计”是指，在这个宇宙一开始的时候，在那位造物主心中，是否就存在着一个他所预先知道的蓝图。这个宇宙的被创造过程，以及一直发展到今天的进程，是否是出于那位造物主的自由意志，以及他以自己智慧所设计的蓝图。

(A) 设计的证据

在自然世界中，我们能够看见无数的证据，显明了这个宇宙是出于智慧的设计。尤其在生物世界中，这一点就更为明显。有数不胜数的生物界里面的证据，显明了它们背后的智慧设计性。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这里所显出的证据，并不是要证明造物主本身的存在性，因为前章已经清晰地说明了造物主本身的存在。但在本章，我们强调的重点是，宇宙不仅是被这位造物主创造出来的，而且是出于他的智慧设计，是出于他的预先智慧设计的蓝图。

在自然界中，我们无处不在地都能够看见这种智慧设计的证据。无论是在低级的组织形式中，还是在高级的生物体内，我们处处能够看见设计的痕迹。的确，证据是海量的，以致于我们很难对其有一个全面而完整的描述。或许，最好的方式就是从PALEY所说的关于“钟表匠”的论述开始。我们首先从钟表的上面，看出设计的踪迹。然后，从一个简单的生物器官，比如人的眼睛，也能够看出这种同样的设计踪迹。最后，我们可以把这些自然的证据归纳总结，放在一起观察并得出结论。

（1）钟表的例子

现在，我们来仔细观察一个机械钟表。我们能够从中看出智慧设计的踪迹，因为它的所有部件与零件，都是被精密地、分毫不差地组装在一起，为要彼此协同合作、完成一个目的。它们被安装在一起，彼此之间缺一不可，使得微小的齿轮能够得到动力，并把动力以均匀而匀速的方式，传递给秒针、分针和时针。而这些指针的运动，则是为了要实现一个预先在图纸上设计好的、特定的功能，即，指示时间。如果那些零部件的位置不对，或是形状不对，甚至哪怕有一丝的偏差，都会立刻使得齿轮无法传动，指针不能移动，从而使得这个钟表无法完成其所应当有的功能目的。

从这样的观察中，我们可以立刻得出两个论点。首先，这个钟表一定有一位设计者。这个钟表一定是在过去的某个时间中，由某位智慧的设计者所设计出来的。第二点是，那位智慧的设计者所进行的设计，不是盲目的过程。而是，他完全知道和理解所要进行设计之对象的结构、内容、功能和目的。正是为此目的，那位智慧设计者才设计出了这样一只机械钟表。

值得指出的是，我们关于上述论点的确定态度，并不需要取决于我们是否真地见过那位设计者本人，也不需要我们亲身经历他设计钟表的过程。我们可能完全不明白那位钟表匠的设计技巧，也根本不懂他设计钟表的概念、技术和过程。但我们只要看一眼那个钟表本身上的设计踪迹，就不会怀疑那位钟表匠的存在，也不会怀疑他所设计之钟表的功能与目的。

我们只要通过对这个钟表的仔细观察，就能够看见，虽然其中的所有零部件都遵循着自然定律，但是，它们被放在一起的方式，彼此衔接得紧密无缝的形式，互相协同的精密性和

奇妙性，都说明了，它们的创造与设计过程，不可能是自然本身的茫无目的的结果，而是，其背后必然有着超于自然的意图和智慧。

以上就是关于钟表匠的论述。无论我们在哪里看见了设计的踪迹，我们就知道，在那背后一定有一位设计者。

（2）眼睛的例子

现在我们来思考人的眼睛。这是一个著名的例子，从中我们可以看见智慧设计的踪迹。与眼睛一样，在生物界有着许许多多的器官和机体组织，都具有大量的、丰富的证据，显明了其背后智慧设计的踪迹。如果需要在眼睛里成像，那么，眼睛看见的图像就需要投射在其后部，即视网膜，或光学敏感神经的分布网络。这些神经分布网络负责把采集到的图像信息传递给大脑。眼睛本身，就像是一个光学成像的精密设备。从很多意义上来说，眼睛基本上与望远镜的工作原理是一样的。其中的智慧设计踪迹是大量的、压倒性的。

首先，眼睛与望远镜一样，光线都要先透过其中的“镜片”折射，形成清晰分光的图像。这个功能，在望远镜里面是由其透镜的曲面形状、位置以及透光性来决定和完成的。而在眼睛里面，则也是由极其惊人相似的结构与过程来完成。另外，在眼睛中不同透光性的机体组织可以自动纠正成像过程中的不同颜色所产生的图像弯曲性。在望远镜的设计历史上，这个问题曾一直是一个困难。后来，直到光学专家们用不同材质的玻璃来效仿眼睛内部机体组织的工作原理，这个问题才得到最终解决。

另外，眼睛的结构使得人可以看见不同距离的对象物体，从几寸的距离，到几公里之外的

距离，都可以看见。对于望远镜来说，如果要观察这样大距离范围内的不同物体，就必须不断变换透镜的镜片，或是不断转换聚焦的方式。但是，这个紧密无缝的自动转换效果在眼睛内部是怎样达成的，还有待进一步详细研究。但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眼睛里面的这个过程，一定是一个非常奇妙的过程。人眼睛里面可以看清楚许多不同的对象：从半英寸距离的物体、或是书本上的文字，到好几个英里、很远距离之外的物体。并且，那些物体的大小、形状、颜色、位置都没有失真。

不但如此，眼睛还能够适应光线的不同强度。这个功能是由虹膜和瞳孔来完成的。虹膜的形状是一个环形，并能够收缩与扩张，以改变位于其中央的瞳孔的大小，并且，总是使之保持标准圆形。更奇妙的是，虹膜总是能够自动伸缩。如果光线的强度太大的时候，虹膜就收缩，使瞳孔缩小。反之，虹膜就扩张，使瞳孔放大。无疑，这与照相机的成像原理是一模一样的。从中，我们也可以瞥见其设计者的何等奇妙的原创性智慧。

并且，眼睛能够看见任何方向的物体。眼睛的结构，使眼珠可以飞速地、毫不费力地右转、左转、或是向上和向下转动。为了保持眼球的湿润和干净，眼睛内还持续地供应一种特殊的液体。而多余的液体则会经过骨头里的小孔流进鼻子，并在那里蒸发。另外，人的眼睛结构有双份，这样，当一个眼睛受损了，人仍然可以用另外一个眼睛看见。最后，我们要指出一件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情。这就是，眼睛的结构在人出生之前就已经形成了。人在胚胎状态的时候，其实并不需要用眼睛，但在那时眼睛就已经被造好了。这比任何其他事情都更能说明，眼睛的形成是出于智慧设计的结果。

关于人的眼睛，我们还可以提出一些其他方面的细节要点。不过，就上述信息而言，我们已可以足够得出适当的结论。是的，眼睛的确是一个极其复杂、精妙而极具创意的光学设备。我们可以下结论说，它一定是出于某个智慧设计者的设计。而无论那位设计者是谁，他一定预先知道眼睛所需要达到的用途和内部结构的蓝图。

请注意，上述结论与我们在钟表例子中的论述一样，并不取决于我们对于眼睛内部的所有细节知识，也不取决于我们是否直接知道那位智慧设计者的所有技巧、能力或是全部智慧。我们可能根本就不知道眼睛是被怎样设计和制造出来的，也不完全理解其中所有零部件的功能特性。但是，我们通过观察眼睛中各个零部件彼此协作、复杂而奇妙的工作机制，就可以知道，它们一定是出于智慧设计的结果。并且，这个设计不是茫无目的的，而是为了完成一个非常具体而专注的目的。这就是，要把自然界的光学图像巧妙地投射在视网膜上，使之成为一个清晰的感知图像，并传递到人的大脑之中。事实证明，那位智慧设计者的智慧，远远超过我们人类设计望远镜的智慧。

我们看见，眼睛中的各个零部件，虽然都分别遵循自然规律、是死的自然物体粒子，但是，当它们被放在一起的时候，就具有了奇妙的运动和功能。这些零部件如果是分别独立、彼此无关的，那么，它们就一事无成，毫无用处。但是，当它们被组合在一起、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彼此协同的时候，就有了一个清晰的、整体的目的。眼睛中所有的复杂零件和过程、机制，都是为了这个大的整体目的而服务的。这种协同机制与目的的存在性，需要一个合理的解释。在人的视觉能力与这些复杂零件的组织运动形式之间，一定有着一个智慧设计的关联性。换句话说，其功能性结果一定是被设计出来的。

这里还要指出的是，虽然婴儿是由父母出生的，但是，人的眼睛却不是被其父母的智慧设计出来的。同样，那眼睛也不是由其父母的父母所设计出来的。父母们从未计算过眼睛内部透光体所需要的形状和光线折射率，更没有创造发明过任何虹膜与瞳孔的成像机制。一般来说，父母们对于自己孩子的眼睛到底是怎么回事、它到底是怎么工作的，基本上都是一无所知。我们从孩子的父母，到父母的父母的父母，如此一直追溯上去，都不会找到那个智慧设计者，除非找到那位宇宙的造物主本身。

（3）综合证据

相比于上面的论述而言，我们还有更加强烈的证据和更加强有力的论述。我们的综合证据，可以从三个方面展现。首先，眼睛并不仅仅存在与哪一个个别人身上。而是，世上千千万万人的身上，都长着一双奇妙智慧设计的眼睛。在那无数双眼睛中，每一只眼睛都充分地显明了智慧设计的踪迹。每一只眼睛都说明了，它们必是出于同一位大能的智慧设计者。

第二，人的眼睛，只是人身体上许许多多成百上千组织与器官中的一个例子。无论是人的耳朵还是嘴，都能够显出智慧设计的踪迹。同样，人的肺与心脏也都充分地显出了智慧设计的证明。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各个器官和组织，并非是独立的个体，而是，它们彼此之间协同工作、互相紧密无间地配搭。如果说，成百上千的器官和组织分别表现出智慧设计的特点的话，那么，它们彼此协作、服务于身体的整体，就更加显出了智慧设计的奇妙。不但如此，人的意识本身，与人的身体一样，也是出于智慧的设计。如果说，从本质意义而言，原子的运动并不能导致人体器官组织的生成与功能的配搭，那么，它们就更不能导致人的意识的产生。是的，的确，在无意识的自然界中，居然产生了有意识、有自我认知的人，这本身就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除非我们想到，我们的生命是来自于造物主的创造，我们的思想与意识的能力，是来自于造物主的恩赐。

第三，人类的身体器官组织，只是生物界许许多多奇妙现象的很小一部分。在那些复杂、精微而庞大的生物世界里面，存在着数不胜数的奇妙智慧设计的踪迹。其中，有很多东西，甚至要远远比人类的眼睛更加令人赞叹。

当然，一般性而言，低级生物要简单一些，高级生物要相对复杂一些，看似前者中的智慧

设计似乎更少，后者中的智慧设计更多。但是实际上，无论如何，我们在所有的生物种类里面，都能够无处不在地看见智慧的设计。比如，很多植物的美丽花朵，让我们看见了其中无可置疑的设计奇妙。一粒不起眼的橡树种子，居然能够长成高大的橡树。

更进一步说，整个宇宙都表现出了精妙而宏大的智慧设计。如果宇宙是一个混乱拥挤的垃圾场，那么我们或许可以说，造物主并不知道他所要创造的宇宙当如何。但是，我们所生活的地球如此美丽而精妙，为生命的存在提供了如此精微的条件，这些奇迹绝非偶然。我们仰望蓝天，俯视大地，更思想那浩大而壮观的星夜，等等，这些事情都让人无可置疑地不得不承认，这个宇宙有一位无限大能、无限智慧的设计者、创造者。他的智慧、能力、全知，远远超过任何世人，远远超过任何被造之物。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一般性结论：自然界中的各样事物与现象，尤其是像人眼这样复杂而精妙的结构，一定是出于智慧设计者的设计。并且更进一步说，自然界的统一与联合，其中万物的运行方式与相互影响的复杂而庞大关系，都说明了智慧的设计。比如，如果没有光线，眼睛就是无用的。这表明，宇宙中若有任何事物是出于智慧设计，那么，宇宙整体也是出于智慧设计的。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说，毋庸置疑，那位伟大的智慧设计者，就是那位创造宇宙的造物主自己。

(B) 关于进化论理论的反对意见

对于我们前文的论述，首先有一个最重要的反对意见，就是进化论理论。进化论者认为，自然界中的东西，都是来自于自然规律束缚下的演化过程的结果。因而，就算我们在自然中能够看见许许多多的智慧设计的证据和踪迹，但是，那些踪迹却并不一定是真的来自于造物主的智慧设计。在我们进一步展开讨论之前，先来看一下，所谓自然规律和自然力究

竟是什么意思。

自然规律就是指，在自然界中看见的一致现象。比如，我们观察到，一般性而言，物体受热就会膨胀（除了个别种类的例外情况）。因此，我们称之为热胀冷缩自然定律。但这个自然定律，仅仅是告诉我们热会引致胀、冷会引致缩的事实而已。换句话说，我们观察到，当热发生以后，胀的现象总是会一般性地随之发生，因此我们假设，前者是导致后者的原因。但实际上，尽管我们将这个一般性现象称为热胀冷缩定律，可是，我们其实并没有解释，物体为什么热胀冷缩。这个道理，其实非常有深刻性和普遍性的意义。自然定律只是对一些需要解释的一致性自然现象的总结，但是，自然定律本身并不能在本质上、终极意义层面上，解释该现象为什么发生。

另外我们还要指出，自然定律本身，也不能导致任何事情发生。定律本身，并不具有使事物发生的能力。比如，万有引力定律本身，并不能移动一颗行星，这正如，罗盘本身，并不能掌控一艘航船。若要自然界中的事物发生，必需要有一个原动力或是原始能力，才能导致事物的发生。我们知道，自然力总是按照一些固定的自然规律而运行。自然力本身，并没有选择的自由；它们不能在同样条件下，决定做或是不做一件事。无论何时何地，只要自然条件满足，自然力就必须按着自然规律所确定的内容，去相应运行。

现在，我们来考查一下进化论理论的含义与内容，及其与我们前文结论之间的关系。

（1）进化论的涵义

进化论理论是指，生物的进化，自然选择，以及适者生存。前者是说，地球上所有生物形

式，都是来源于简单形式的生物祖先。这样，可以一直追溯到生物的最原始的形式，无论那个最原始形式是什么。而自然选择与适者生存的理论是指，上述过程是怎样发生的。看起来，在生物体上会发生各种各样微小的变化；而只有那些有利于生物体生存的变化，才会一直存在下去。并且假设，那些微小的变化能够遗传给生物体后代，那么，按照这样的过程，高级生物体就能够逐渐生成了。这个理论的价值在于，它指出了，生物体可以通过缓慢而非突然的方式，不断演化。比如，猴子不能在一夜之间生出一个人来。

当然，值得注意和指出的是，进化论只是描述了一个过程，但是，并没有讲明为什么会有这样过程的原因。它只是讲述了事情如何发生变化的可能方式和过程，但并没有从终极意义的层面上解释，为什么会有上述过程，或，导致上述过程的原因是什么。任何微小变化的发生，都有其背后的导致原因。当这些微小变化发生的时候，自然选择理论可以解释，怎么会有一些变化得以延续，而另一些变化则没有延续。但是，自然选择理论并不能解释，那些微小变化本身，是怎样、以及为什么发生的。恰恰相反，自然选择只是假设，那些微小变化已经存在了；否则，自然选择的过程就失去了所要进行选择的对象。所以，自然选择理论所带给我们的，不是建设性的理论，而是破坏性的杂草。在生物体中的各种各样可能变化中，有的是好的，有的是不好的；自然选择只是告诉我们，那些不好的变化消失了，而好的变化得以保存下去。但是，这个理论并没有在任何意义上告诉我们，那些好的变化，究竟是怎样、为什么发生的。举一个极端的例子，假如在一百个动物中，有五十只有眼睛，五十只没有眼睛。那么我们可以想象，那五十只有眼睛的动物会存在下去。但是，这仍没有解释，那些眼睛一开始是怎样、为什么出现的。同样的悖论，也适用于其他任何例子。

每一个生物体的变化，一开始是怎么出现的呢？用通俗语言说，这些变化是随机出现的。但是，严格来说，这是不可能的。“随机”这个词的意思只是说，当我们在自然界中看见一些现象，不知道、或没有能力解释其形成机制的时候，就用这样一个方便性、简化性词汇来描述而已。事实上，关于上述问题，我们只能有两个选择。或者，那些被选择的生物体

自己具有自由意志，从而自己主动地产生那些变化；或者，它们是不得不如此产生那些变化。关于前者，我们后文再谈。现在我们考虑后者。从后者的观点而言，一切生物体都如同机器。它们的行为与变化就如同上了发条的钟表，在从前的某个时刻被一个自由的外力（即，造物主）所推动。对于所谓进化论理论而言，这个外力至少是在一开始生命起初的时候，就开始发挥作用了。因此，在自然定律、自然力的作用下所发生的任何事件，都是过去所定之事的必然性结果。

（2）进化论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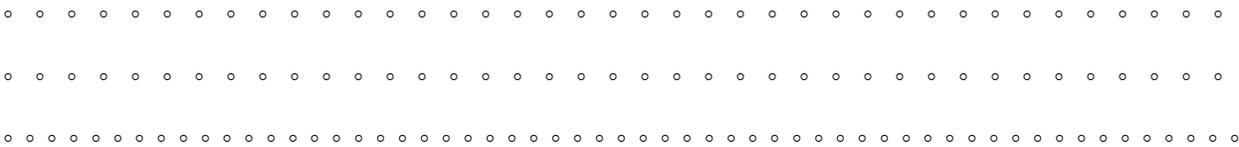
那么现在，这个进化论理论能够否决我们在前文所论述的、关于造物主、伟大智慧设计者的结论吗？进化论能够否决我们所说的，人的眼睛、乃至整个宇宙都是出于造物主的智慧设计的论断吗？我们的回答是：不能。恰恰相反，即使它是真的，也只能是更加确凿地证明了我们前述论点的正确性。简单地说，如果世界上除了造物主自己以外，不存在任何自由意志，并且在世界被造以后，造物主也不对其进行任何干预，那么，地球以及其上的任何物质，都只不过是一个巨大的机器。不论其中的零部件多么复杂庞大，也不论其中的零部件之间关系多么千丝万缕，也不论这台巨大的机器运转了多少漫长的时间，若它最终产生出了生命，那么，这生命一定是出于起初那位创造这台巨大机器的智慧设计者的设计。这就如同，假设一台复杂的机器在运行了很久以后，生产出来一只精美的手表，那么，我们一定可以毫不犹豫地说，这只手表是出于那位创造这台机器的伟大设计师的作品。并且，这只手表的被创造、生产出来的过程，不是盲目的，而是那位伟大设计师有意而为之的。所以，即使进化论是真的，它也只能是有力地证明了：生命的出现，正是由于那位起初伟大造物主的智慧设计。

进化论所试图表明的只是，自然的过程，是一个漫长而持续的过程；但如果其结果能够被预见，那就一定是在起初的时候就被造物主所预见的。换句话说，正如，自然界的统一性、

一致性表明了，其中的事物是出于一位伟大而智慧的设计者的设计；同样，进化论的理论也实际上是在表明，自然界的一切事物，是出于那位造物主、伟大而智慧的设计者在太初的时候就曾经设计的内容。所以，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说，自然界中的生物体器官，比如眼睛等等显明了智慧设计的生物体器官和组织，不是被分别设计出来、或是在某个动态过程中被临时性地、灵机一动而设计出来的。而是：这一切都被包括在那位伟大造物主在起初时的宏大设计之中。

这只能增加我们对那造物主、伟大智慧设计者的仰慕和赞叹。由此可见，即使是以进化论最极端的形式，也不能使我们否定造物主、智慧设计者。同时我们也知道，造物主不仅是在创造世界的时候以智慧设计这宇宙，而且，也是在持续地、不断地掌管着宇宙。他不仅是超然于世界之上，而且也是内在于世界之中、遍及整个宇宙。

另外，同样值得我们注意和指出的是，许多惊人的智慧设计的结果，比如人眼的出现，是无法用进化论能够解释得通的。在人眼中，包含许许多多极其复杂的零部件组织，这些数量庞大的零部件组织彼此之间密切合作，才能使人有视觉。但是，若把它们拆解分开，则不可能有任何作用。换句话说，这些器官和组织具有不可减少的复杂性，因而不能通过逐渐积累、逐渐复杂化的方式产生出来。



第三章

上帝的存在

(A) “上帝”一词的涵义

在前两章我们论述了，这个宇宙有一位造物主，并且，这个宇宙是出于他的智慧和设计。换句话说，他创造了宇宙，并在太初的时候就预知一切。我们说，这位造物主、伟大智慧设计者，是有位格的。他是能听、能看、有思想自由意志、自有永有的。我们称他为上帝。

当我们说到“位格”这个词、并把这个词用于人的时候，我们的意思包含了一些重要性质，比如，自我认知（即，能够思考关于自己的事），以及智慧设计的能力。许多人说到，“位格”这个词至少意味着三件事情：思想，意愿，意志。但实际上，这三件事情也都包含在“智慧设计”的能力之中。因为，一个人若要进行智慧的设计，就必须首先进行思想，并有想要设计的意愿，而且必须有能够把这个意愿实现出来、把事情成就的意志。我们会在下一章详细讨论人是否具有上述能力。这里我们只想简单提两点。

第一，如果我们承认人是有位格的，那么，我们也就应当明白那位造物主是怎样的。人是在这个世界上最特殊、最高贵的，因为只有人才能有自我认知和自由意志，有智慧和设计的能力。但是，整个宇宙都是上帝所创造的，当然也包括宇宙中最为特殊的人。所以，如果上帝仅仅是一个没有位格的存在、仅仅是无知无觉的某种力量的话，那么，上帝就不会有能力创造出有位格的人来。那样一种宇宙中无知无觉的能量，并不能创造出人的意识和思想意志。故此，若我们认识到人是有位格的，就不可避免地应当承认，那位造物主、上帝也必然是有位格的。

正如我们在本书后面所看到的，人的位格意味着，他有思想意识和灵魂。虽然我们不能用物质性的方法发现和观测人的思想意识与灵魂，但是，我们却能够确知其实际存在性。我们可以用同样的理由来回应那些否认上帝存在性之人的意见。如果我们能用物质性的方法发现和观测上帝，那才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呢。然而，我们虽然用天文望远镜无法在夜空中看见上帝，虽然用显微镜无法在人脑里看见人的意识，却可以有充足的、间接的、大量的理由，确知二者的存在性是真实的。用公众熟知的语言，我们可以说，我们所看到的，是房屋，而不是房屋里面的主人。

第二，上帝是永恒、全在、全备、全知的。人的位格是有限的，但上帝的位格是无限的。比如，人的看与听是有限的，但上帝的看与听是遍及的、没有限制的。

(B) 上帝的两个重要性质

接下来，我们思考上帝的两个重要性质：智慧与能力。这两个性质都涉及到上帝的位格，与上帝的设计。对于设计而言，本章中的意思是，能够自由地做任何事，并能够在预先计划与安排。因此，当我们用“设计”这个词的时候，我们必须记住，这是一个位格，能够预先筹划，并完成计划。前者是指，一个意识，能够制定和形成计划。后者是指，一个自由意志，有能力把计划切实地施行出来。因此，一个位格必须能够有智慧来设计筹划，并有能力使之成就。若我们考虑到宇宙的浩大以及其中万物的复杂，我们就必须得出结论说，造物主的这两个性质都是无限的，即，上帝是全知和全能的。

全知的意思是，掌握一切可能的知识与智慧。明白和知道一切。全能的意思是，有能力做任何可能的事情。在上帝而言，他凡事都能。除此以外，上帝还有第三个重要性质，我们

会在后面第五章详细谈到。

应当指出的是，上帝不仅是这个宇宙的创造者以及智慧设计者，上帝也是宇宙的掌管者与维护者。上帝无处不在的能力遍及宇宙。上帝超然于世界之上，也是内在于世界之中。对于每一个呼求他的人来说，上帝从来离我们不远。

还应当指出的是，上帝若是全在的，他就必须是不可见的。因为，如果上帝可见，他就会有一个我们能够看见的轮廓，并且他会在一时一地，而不能同时在地。若他是内在于世界的，那么，任何自然力和自然规律就都是他意志的直接效果，并且只要他的意志不变，那些自然力与自然规律就不会改变。因此，若我们观察到自然力和自然规律在当前没有变化、始终保持一致性，那么，我们并不能否定上帝的存在性，而只能否定：一些人心中所以为的那种观念——神是反复无常的。事实是，上帝是大能的上帝，上帝更是智慧的上帝。上帝的一切所作所为，都有智慧的旨意、计划和目的。

(C) 辩驳不可知论者

最后，针对上述结论，我们来考虑一些人的一个重要反对意见。有一些人认为，人的思想太有限，根本无法思考那位第一因，因为我们没有能力思考无限的事情。换句话说，按照他们通常的说法：上帝对我们而言是不可知的。

这个反对意见，在部分程度上是正确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人都承认，我们是无法完全了解上帝的。上帝的存在与属性，对于任何人的思想意念来说，都太伟大、太宏大了，以致于超过了我们能够完全了解的限度，或超过了我们语言所能完全准确表达的限度。

因此，我们的所有结论，即使就其最好的程度而言，也只能是在一定程度上对真理的近似，而不是真理的本身。我们能够知道上帝的存在，但我们不能完全明白上帝的存在性。只有上帝才完全地知道他自己，并向我们启示和显明他自己。所以，毋庸置疑，我们应当承认，我们不能完全地知道关于上帝的一切。

但是，严格说来，我们知识上的这种局限性，其实也适用于我们对于任何一件事情的认识。比如，就我们对于任何人的认识与知识而言，他的真正本质和属性、以及他的整个人生，在外人来说，是无法被全部了解的。但是，尽管如此，我们也能的确能够真实准确地知道关于这个人的一些部分情况。我们对于自然的认识也是如此。自然力本身对于我们是不可见、不可感知的，但我们可以从它们所产生的效果而对它们有所认知。甚至，当我们研究物质的时候，即使当我们把它们简化为最小的单位，比如原子和电子的时候，它们对我们而言仍然是一个迷。然而，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对它们完全一无所知。而是，我们也能的确真实地对它们有一些确定性的了解。我们发现，我们可以说，任何知识都是不完全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我们的知识就完全不真实。我们对于上帝的认识也是如此。虽然我们不能够完全认识上帝的全部本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不能对于上帝的许多性质和方面有真实的、确定的、清晰的认知。简单地说就是，我们虽然不能认知上帝的每一件事情，但我们可以确定地认知关于上帝的一些事情。

应当指出的是，从这个方面来说，基于自然启示的神学与自然科学很有些相似之处。它们都是基于一些对于自然的观察和思考而得出的一些结论。比如，我们看见坠落物体的运动方式，从而得出结论，存在着一种力，我们称之为万有引力，并用这个万有引力来解释很多现象。同样，我们看见在自然界中到处都存在着的智慧设计的踪迹，所以我们得出结论说，存在着位大能而智慧的伟大设计者。在上述两个情况中，我们都是从对于现象的观察中得出分析与结论。我们都没有对于那个现象背后之原因的直接知识。一般性而言，神学的知识，并非不如自然科学的知识那么确定。对我们自己来说，我们都真实地、清晰地认知到我们自己的存在，认知到我们自己的意识与自由意志。从而，我们也能够在一定程

度上知道，那位创造了我们的上帝，他的位格、他的认知、他的自由意志是什么样子的。但当我们研究自然力和自然规律的时候，比如当我们研究万有引力的时候，我们就完全无法形成对于这种力的直接认知，而不得不完全依赖于我们对于自然现象的观察。

综上所述，我们的任何知识都不是完全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不能有任何知识。

现在，让我们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的更加重要的一点。我们的不完全的、部分性的知识，无论是科学（我们对于自然的知识）还是神学（我们对于上帝的知识），这就是我们能够得到的所有知识。我们的这些知识，虽然不是完美的知识，但是，对于我们而言却是充足的知识，足以指引我们的生命、实践与行为。无论万有引力的本质究竟是什么，我们至少知道，它对于我们意味着什么。我们知道，我们不能从悬崖上跳下去，否则就会摔死。我们在神学上的知识也是如此。无论上帝本身的全部本质究竟是什么，我们至少真实地、确定地、清楚地知道，上帝对于我们而言，意味着什么。我们知道，上帝是我们的创作者，是赐给我们生命的那一位主，因此，正如我们在下一章将要详细谈到的，我们的生命将对上帝负责。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指引我们生命的实际知识，这也是我们能够确定地得到的真实知识。

更进一步说，虽然我们的理性能力或许在获取关于上帝的知识过程中非常有限，但是，这个问题对我们的生命如此重要，以至于，我们必须做出非此即彼的抉择。这对于我们的每日生活、对于我们生命的目的和意义，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是否相信上帝的存在，并愿意寻求他，愿意明白和了解他给予我们的启示？还是，我们关闭自己的心灵，仅仅以我们不能完全地认知上帝而作为借口，否认我们对于上帝所应有的一切知识？甚至，因此而不愿意去寻求他，而是顽梗地背离他？这就像是，当一个小木船快要沉没的时候，小木船上的乘客面对赶来救援的一艘巨大的蒸汽船，有着各种不同的态度。船上的一个乘客说，他不确定蒸汽船的工作原理是什么，也不知道蒸汽船能不能把大家安全地运载到陆地上去。

于是，他坚持呆在小船上等死，坚决拒绝大船上派来的营救人员。所以，当我们坚称，我们的理性不足以使我们认识上帝，并因此而拒绝上帝的时候，我们其实就是在毫无理性地坚信，上帝不存在。

从纯粹理性的角度出发，当我们面对是否应当相信上帝这个对于我们生命至关重要的问题的时候，坦率地说，我们在理性上真地对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困难吗？无疑，一个诚实而勤于思考的人，不会忽视，人在理性上认识上帝过程中的有限性和困难性。但是，那些有限性和困难性，却并非是选择上的困难。当理性面对一个问题的选择的时候，一定会选择最合理的那个选项。比如，相信这个宇宙有一个起源，比不信它有一个起源更合理。我们并不是说，要把上帝的存在性完完整整地展现在读者面前，也不是说，在我们的理性中认识上帝，就没有任何局限和困难。然而，我们要说的是，虽然有那些局限和困难，但我们仍然能够实实在在地知道上帝的存在性，仍然能够明确地解释宇宙的起源与当前状态。所以，综上所述，即使从纯粹的理性角度出发，上帝的存在性也是完全合理、完全可信的。

(D) 总结论述

这里我们重申本章的论述要点。首先，这个世界有一个起源。这个世界，是出于一位自由的、无限大能之造物主的创造结果。他有着超自然的能力。自然界的力与自然规律，都是无自由的，是按照固定的轨迹和模式运行，然而，那位造物主则有着自由意志。自然界的一致性和自然规律的普遍性，指向了，只有那一位独一无二的造物主，那位超自然的力量与主宰者。

这位造物主预知他自己的一切所作所为，以及他的作为在这个世界中的一切后果。我们在自然界中，随处可见智慧设计的踪迹。那位伟大的造物主和智慧设计者，一定是有位格的，

即，他能听能看、有思想意志、是自有永有的。他既有智慧进行设计和筹划，更有能力成就他所计划的事。

简而言之，宇宙是一个“果”，它并不能自我生成，而是，它必需有一个“因”。这个“果”是普遍性的、一致性的、规律遍及性的，所以，它的“因”只有一个。在这个“果”中，处处都显明了智慧设计、筹划、安排的踪迹，因此，那个“因”一定是有智慧、能力和计划的。换句话说，在这个宇宙的背后，一定有一位大能的创造者、设计者、掌管者，就是那位独一无二的永生真神、全知全能的上帝。

.....
.....
.....

第四章

人的自由与位格

前面几章讲到，我们在自然的启示中，能够明白上帝的存在性。那么，我们接下来就自然而然地会提出一个问题：——我们在自然中所得到的那些启迪，是否就足够了？我们是否不再需要，对于那位全知全能、独一无二之神、上帝的更进一步的知识？没有人会否认，若我们能够更多、更深地认识神、认识我们自己、认识我们的归宿，那会更好。但我们真正地可能得到那更进一步、更深、更广、更全的认识吗？

所以，这就引向了我们接下来的话题：——上帝所启示给我们的信仰。这就是说，上帝要把他自己的启示告诉我们。在这其中，我们首先要思考，人的本质与品格是什么。人是否配得到上帝的启示。另外，我们也应当思考，上帝的本质和品格是什么。上帝愿意把关于他自己、关于我们的事情，启示给人吗？我们在本章中要专注考虑前一个问题。在这里，我们要分别思考，人的思想与道德的性质。

(A) 人的思想性质

人的思想性质是指，人的意识、思想、感知、情感、感觉等等。毋庸置疑，这些性质与组成人肉体的那些物质的属性是本质上不同的。物质有大小尺寸，重量，颜色，形状，软硬度等等。人的思想意识则没有这些物理性质。我们的思想与情感，无法用大小、尺寸、重量、颜色、形状、硬度来衡量。在我们人里面，同时存在着物质和意识这两样东西。我们每一个人都清楚地感知到，我们自己的思想是什么。这被称为意识。我们每一个人也能够清楚地感知到，那些在我们眼前移动的、能够被我们观察的东西。这被称为物质。物质与意识，是两件本质完全不同的事物。这不是一个实体的两个名字，就如同，一个图形不能既是圆形、又是三角形。若我们要思考人的思想性质是什么，那么，我们就必须聚焦于我们内在的意识。意识如果真地现实存在的话，就一定不是物质性的，因为其与物质的性质完全不同。我们无法在实验室里或是显微镜下，来研究意识的内容是什么。

我们还要记住，在我们的知识中，没有什么比我们对于自己的意识更加确定的知识。我们的意识本身，是一切其它知识的基础。即使欧几里德几何公理，也是我们意识中的内在知识的衍生品；因为我们在本能的意识中知道，整体大于部分。

面对人类的这种复杂性质，人们会提出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和理论。一种称为意念主义，另一种称为物质主义。

意念主义者认为：“人所拥有的，仅仅是思想意识中的意念而已。在这个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物质这种东西。我们的生命本身，其实就是一场春秋大梦”。在今天的社会上，已经很少有人持这种荒谬的理论观念了。所以我们不在此多谈。

今天，有很多人相信物质主义。物质主义者认为：“意识并不是一个真实地、实际存在的实体。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依附于物质，是第二性的。我们所谓的思想、情感、感知、意识等等，都不过是大脑中的分子复杂运动而已”。的确，没有人能够否认，意识与大脑是紧密相连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必须得出结论说，意识与大脑之间是完全相等的一回事。大脑可以仅仅是意识所使用的一个器皿而已。意识通过大脑来支配身体、采取行动。尽管，就我们所知而言，意识从不能离开大脑而单独行动，但是，意识可能与大脑是完全不同的存在实体。而也许，在另外一种情况下，意识会离开大脑，以其他方式采取行动。事实上，在我们的经验之外，我们可以轻易想象出一个不在大脑里面的意识，正如，我们能够轻易想象出一个在大脑里面的意识。我们想说的是，在我们经验范围内，大脑与意识这两个不同的实体，看起来是紧密相连的。

我们若仔细思考物质主义者的观点，会发现其中有很多困难。一个重大困难是，为什么思想、意志、意识、感知、知识与情感等等特性，单单是大脑这种物质的特性？为什么这不是物质的一般性的性质？如果说，只有大脑这样的物质才能够有意识特性的话，那么，这个解释其实根本不是一个有效的解释。当大量的水结冰的时候，会有感觉和思考吗？当大量氢气燃烧的时候，或是当大量氮气与其他物质大规模地结合、发生化学反应的时候，会有思想与情感吗？如果没有的话，那么，为什么水、氢、氮这些相似的物质组成了大脑的时候，就突然有思想、有认知了呢？因此，若我们断言说，只有大脑这种物质才能有意识，

那么，这其实根本就不是一个有效的说法。

反之，若我们断言说，任何物质都有意识的能力，那我们就是荒谬的。有的人以为，所有的物质元素都有意识的能力，只是以一种很稀释的方式存在着。比如碳、氢、氮等等，都在某种程度上有意识，而当它们组织在一起的时候，就可以有思想。换句话说，我坐着写字的桌子有意识，我使用的钢笔和墨水有思想。而当物质的组织非常复杂化、就像我们大脑那样结构复杂的时候，思想就会以一种极其清楚的方式表达出来。无疑，这个理论听起来很有趣，但是，却毫无逻辑、证据、感知与经验的支持。这个理论的荒谬性，就像是意念主义者把人生中一切实际经验都当作是一场虚无的春秋大梦一样，令人匪夷所思。

所以，综上所述，无论是意念主义还是物质主义，都是不对的。我们必须深刻地承认和认知，我们有一个真实的、物质性的身体，而且，在我们的身体中，更有一个真实地存在着、完全不同于物质的、在本质上具有非物质属性的实体存在，就是我们的意识。这是人本质中的一个最终极性的事实。我们对这一点的确知，甚至超过我们对于在这个世界上任何其他事物的确知性。

在这里，关于物质主义，我们还要再说一点。如果一个物质主义者不自相矛盾的话，那么，他就不仅要否认在人里面意识作为一个实体的实际存在性，而且还要声称，任何非物质性的东西，都不能实际存在。物质主义者说，在这个世界上，除了物质以外，别无所有。但是，这种观念却是与我们头脑中的记忆相违背的。我头脑中的记忆告诉我，现在的我，与十年以前的我，是同一个人。可是，我们知道，在人身体里面、包括我们的大脑里面，所有的微观粒子、细胞及其所构成的机体组织都是在不断地新陈代谢着、持续地变化着。在十年当中，我们吃了很多很多饭食，身体的粒子构成和内部组织发生了很多很多的变化，早已今非昔比。但是，如果我的记忆和意识告诉我，我与十年前的那个人仍然还是同一个人的话，那么，在我的生命里面，在我的身体里面，一定有着一个非物质性的、稳定的、

经年累月仍然不变的东西。虽然沧桑变化、岁月如梭，但是，我还是十年前的那同一个人。这是我们在意识中，关于身份性、位格性的另一个深刻认知、证据和表现。

请注意，我们在这里所说的，不是今天的这棵树，与十年前长在同一位置、从未移动过的那棵树是同一棵树。固然，在树的内部，分子构成、细胞构成和机体组织在十年中也发生了很多新陈代谢的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也使之今非昔比。但是，就我们所知而言，今天的树与十年前的这同一棵树之间，其实并没有什么连接关系，因为今天的树既记不得十年前的自己，也不知道现在或是十年前发生了什么。然而，人与树的深刻区别就在于，我们不但记得十年前发生的事情，更在内心深处，对自己的身份、位格有清晰的、无可置疑的认知。虽然，今天我们身体里的每一个原子和分子，都早已不是十年前我们身体里的那些原子和分子了，但是，这丝毫不影响我们的自我认知。所以，在我们的里面，一定有着除了原子、分子之外的东西，并且那种存在的实体，一定是非物质性的。物质主义者的谬误，就是正在于这一点上的荒谬无知。

(B) 人的道德性质

在前文分析了人的思想性质以后，我们在这里思考人的道德性质。

(1) 人有意志

首先，按着人们的通俗语言说，人类有意志。其实，严格地说，意志并非一个独立于人之外的东西，比如像人所拥有的一条狗那样。意志，是出于人自己。或者说，人具有拥有意志、使用意志的能力。不过，既然公众的语言常说“人有意志”，所以我们在这里也用这样

的说法。我们之所以说“人有意志”的一个主要原因，首先是因为“人有意识”。人自己的意识能够感觉到，在他里面有一个意志，是与身体和思想都不同的。意志尽管与身体和意识两者都紧密相连，但是，意志与后两者不同，并且能够控制这二者。比如，我决定要举起右手，于是就这样做了。又比如，我想要思考欧几里德的逻辑问题，于是我就这样去思想了。在上述两件事情中，我都能够感到自己的这个意志，并且这意志本身是与实际的行动和思考活动不同的。因此，从我们的意识而言，无可置疑的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有意志，正如我们有身体和思想一样。

(2) 人的行动部分地取决于他的意志

接下来我们论述，人的行动以及他的思想，都常常是由他的意志决定的。人的意志，能够控制自己的四肢，所以，能够凭己意举手或是抬足。故此，人的意志就有了控制自己的行动的能力。当然，我们并不是说，人的意志能够直接移动自己的四肢。四肢是由控制四肢的身体肌肉直接拉动的。而肌肉则是由神经而刺激运动的。人的神经则是传导来自大脑的指令。所有这些事情，都是来自人的意志为原动力。意志加上各种上述因素，就能够完成所要作的行动。

上面所描述的这种行动的过程，是所有人类普遍的经验。无可置疑，人能够凭己意控制和移动自己的四肢。的确，任何人都不会怀疑，一个健康人是否有能力、凭着自己的意志走过一个房间。然而，意志究竟是怎样控制物质的，这实在让人费解，因此，很多人想要找出其它的解释原因。

但是，没有人能够给出令人满意的解答。对于我而言，我想要移动我的身体，于是我就这样做了。我的意志与行动几乎是在同时发生的；这两者之间如此紧密相连，以至于我们相

信，二者之间一定有某种联系。或者是意志导致了大脑中某种分子的运动，从而激发了一连串的事件，最终刺激肌肉牵引手臂或腿脚运动。或者，是大脑里的某种变化导致我产生了意志，并在同时也刺激了肌肉和骨骼相应的运动。我们无法想象，非物质性的意志怎样能够控制物质性的分子，又或者，物质性的分子怎样能够影响非物质性的意志。但总的来说，前者的解释更加合理一些（即，意志导致了物质性分子的运动）。这有两点原因。

第一，一般性而言，意志总是在人的行动之前。即，我首先想要举手，然后才真地这样做。而不是，我先举了手，然后才有这样的意志。如前所述，举手的动作来自于大脑里面的分子运动产生的指令，传导给神经，刺激肌肉，拉动骨骼，等等。但是，这个指令本身的出现，是在人先有了想要举手的意志之后。

第二，如果说，人大脑中先有将要行动的指令，而这种指令在传导给运动神经的同时，也导致了人的意志的产生，即，不是意志导致了大脑内部分子运动变化，而是大脑内部分子运动变化导致了意志，那么，意志就不是人行动的原因，而是人行动的副产品。而这是不符合所有人类的经验的。人的意志可以远在行动的很长时间以前，就产生出来。人的行动，可以是一件蓄谋已久的事情。显然，意志发生在先，并导致大脑内部产生指令信号。

（3）人的意志是自由的

接下来我们论述，人的意志是自由的意志。这是最重要的一点。这一点与前面的问题非常不同。前文讨论了，一个人的行动，比如举手，是他意志的结果。在这里我们讨论，这个想要举手的意志，是否能够出于人的自由决定，亦或是，人的任何意志都是不得已的、毫无自由可言。后者的观点，被称为宿命论主义。意思是，人的任何行动都不是自由的，而全都是不得已的，是预先都被固定好了的。

当然，无论是相信人的自由意志也好，还是相信宿命论主义也罢，大家都同意，人的意志取决于若干动机或原因。人的行动总是服从于那个最大的动机和原因。换句话说，最占优势的动机最终决定了人的行动。但问题是，我们所说的“动机”，究竟都包括哪些？影响人意志的原因和因素都包括什么呢？这些动机，都是来自于外部世界吗？还是，有些因素和动机，是纯粹来自人心灵内部的？更进一步说，在那些不同的动机和因素的互相比较中，是什么决定了哪一个因素的优势更大，哪一个动机更加强烈？比如，一个人的意志能否决定，是顺从自己肉体的欲望？还是为了他人利益而牺牲自我？在这两者之间，意志能否选择，把哪一个动机看为更加重要的因素呢？如果有人认为，意志是被动的，没有真正的能力去作分辨和抉择，那么他就是一个宿命论主义者。反之，如果有人认为，意志是主动的，能够在各种各样因素中做出抉择，并以此控制和影响自己身体的行动，那么，他就是一个自由意志论者。

当然，每一个人的出生、教育、成长环境都不同。这些传统和环境方面的不同差异，都会对人的抉择产生极大影响。这就像是一个投球手，在各种不同的机遇下，尽力把球投好。所以说，一个人的意志就是，尽力利用手上的各种机会，争取把事情做到最好、最满意。重要的问题，并非是说，人的意志是否受到各种外在条件的限制。而是，人的意志，究竟有没有任何自由？

我们论述的理由，仍然是从意识出发。在人类的意识中，我们普遍性地都认识到，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可以说，这是人意识当中最确定的一件事。这个信念，来自于我们每一天的日常生活经验。比如，我可以切实地感觉到，我想要举手、或不举手的意志，是自由的。我的这个信念是不可动摇的。我不需要理解，人的意志怎么会是自由的。我也不需要跟人辩论，我到底是不是自由的。我只是清楚地知道，在举手或是动足这些事情上，我有自由。关于这一点，若有任何人来用逻辑辩驳、否定我，我都知道他是错误的。

正是由于人的自由，才使得人的行为与自然界的物体非常不同。我们知道，自然界的物体在物理和化学定律的束缚下，表现出完全一致性的、一成不变的反应模式。然而人的行为模式却是变化多端的，并且即使在同样的外部条件下，也会有不同的反应方式。这就是有生命与无生命的区别。人的意识，人的认知，人的经验和经历，都证明了人的意志自由性。

有人试图对此辩驳说，如果人真地有自由意志，那么，人就是自然界中的一个异数。——因为，自然力总是按着固定的自然规律运行的，而如果真地存在一个自由的力量，那么，这个力量的本质在自然界中是不可知的。若人真地有这样自由的力量，那么，不论他所拥有的自由多么有限，他也至少是一个超自然的存在，因为他不完全在自然规律的束缚之下。

这样的说法，真地那么令人难以置信吗？不，这其实是非常可信的。——因为，创造了世人的上帝本身是超自然的。上帝拥有自由意志。他完全可以凭他自己的意愿，在创造世人的时候，使他们具有这个特别的属性，使人在一定程度中、一定范围内，拥有自由的意志和自由选择的能力。无疑，这对于一位研究物理科学的人来说，人的自由意志是一件非常匪夷所思的事情。但是，另一方面，对于那些律师、法官、政治家们来说，人若没有自由意志、而仅仅是一台上了发条的自动机器，那才是一件更加不可思议、更不可能的事情。

以上的分析，在原则上不也同样适用于其它情况吗？如果一个人生活在一个寸草不生的岛屿上研究无机化学，那么，树木对他来说就是一个异数。但我们能够就因此说树木在这个世界上不存在吗？事实上，化学之所以分成两个分支，有机化学和无机化学，就是为了分别研究不同领域的问题。有机化学的定律，并不适合于无机化学的对象，因为后者是无机的。人是有生命的。人的意识和经验都显明了，人的意志是自由的。虽然人的这种自我认知、自由意志的性质在宇宙中是独特的、是异数，但我们并不能就因此反对说，人的意识

不是一个实际存在的实体；也不能说，人的自由意志不存在。——因为我们对此有大量的证据，证明这两者的存在性。

正是因着人的这种自我认知、自由意志的特性，才使得人成为这个世界上最高级、最重要的存在，才使得人与任何其它物质、或是任何其他植物、动物之间都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最后我们还要记住，关于自然力、自然规律的不变性，仅仅是出于我们理性的推论。事实上，我们对于自己意识的认知，以及对于我们自由意志的认知，要比我们对于周边环境的认知更多。正是由于我们意识的经验，才推论说，自然界具有一致性的性质。我们的意识和意志，是我们得到任何直接知识的唯一方法。严格说来，我们对于任何自然规律的认识，比如万有引力定律，都是来自于我们对所观察事物的假设。而且，如我们在前文所指出的，自然界中的各种力和定律，都是来自于那位伟大造物主的自由意志。因此，在一切力量与能力的背后，真正的源泉是来自于自由的意志。

综上所述，人的意志是自由的。这与我们的意识和经验相吻合。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人类的行为如此变化多端，丰富多彩。人的这种特质，在自然界中是极其特殊的。

（4）人知道自己的意志是自由的

前文论述了，人有自我认知和自由意志。这里我们强调，人的这种自由意志性，在他自己的意识里面是完全知道的。正是因此，人才能够为自己设定目标与计划，并努力工作，朝着计划的目标前行，竭力去完成所要计划的事情。换句话说，人是自由的，并且也清楚地知道自己是自由的，所以有设计、筹划、工作、实现的能力。这使人具有位格性，即，他

有意识和意志，有思想和计划，能够完成智慧的设计与谋划。毋庸置疑，人的这种位格性与设计的能力是普遍的。

在人的语言和交谈中，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在我们的语言中，有许多像“我要”“我选择”“我决定”“我不干”“我觉得”“我不同意”等等这一类的词汇用语。如果没有这些词汇，我们其实就根本无法讨论一个问题或是进行一场热烈的辩论。如果“我”只是代表了一堆分子结构组成的一些机体的话，很难想象，“我”还能够与别人讨论或是辩论一些问题。

人们在心里面都知道自己意志上的自由。这一点是毫无疑问、无需辩驳的。

（5）人对自己行为承担责任

接下来我们论述，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前文讲述了，人凭着意愿使用自己的自由。因为，人知道自己是自由的。我们在这里更进一步说，在人类的意识里面，普遍地有着一种责任感。当然，在社会人群中会有一些极其个别的、例外性的个体，但是就全人类总体而言，我们可以确信，这种责任感是普遍存在于人的内心的。

并且，在人的内心最深处、甚至是潜意识里面，人的这种责任感首先是对于上帝的责任感，或者换句话说，对于某种超然性存在的责任感。无疑，人对于自己的同胞、亲人、家人也负有责任感，但若我们仔细思考这个问题，就会发现，人对于同胞的责任感并非是最本质的、第一位的。因为人的责任感首先是针对创造自己的造物主、自己生命之赐予者的，然后才是针对自己的同胞。这正如在一个大家庭里面，孩童总是先针对自己的父母负有责任感，然后才是对于自己的兄弟姐妹和亲人有责任感。所以，既然上帝创造了我们，我们的

责任感就首先应当是针对上帝的。并且，由于上帝把我们安置在世人的中间，并期望我们参与社会、对社会作出贡献，所以我们对于社会、同胞、家人和亲人也负有上帝所交托给我们的、放置于我们内心的、对于他人的责任感。如果我们有对于上帝的爱，就会有对于他人的弟兄般的爱。

(6) 人关于“对与错”的道德感

接下来，我们论述人类所普遍具有的、关于对与错的道德感。无疑，人在这个自然界是极其特殊的，因为人有着非凡的能力，可以分别行为的好坏对错。一个行为被看作是好、或是坏的首要前提条件是，那个行为一定首先是出于自由的意志。人们可以鉴别，从道德意义而言，一个行为是对还是错。错误的行为被称为“罪”。事实上，这个世界上存在着道德上的罪，或是道德上错误的行为，——这本身就是一个明证，表明了人意志的自由性。如果人没有自由的意志，那么，他的行为也就没有对错可言。人所作的任何错事，也不可能是真正的罪。若没有自由的意志，其实就没有犯罪的能力。如果人没有自由的意志，那么，他所作的错事就要算在上帝的头上。显然，这个结论是荒谬的。如果人没有自由，那也不可能有真正的罪，因为一台机器是不能犯罪的，正如一个钟表不可能对创造自己的钟表匠犯罪一样。

一个没有自由意志的人，是一个不完美的存在体，正如同一个钟表，虽然精美漂亮、运动精确、分毫不差，但却无知无觉、无爱无恨。如果人真地没有自由意志，那么，这个世界上也就没有什么好人与恶人。但是，很少有人会说，这个世界上根本不存在恶人。

现在，因着人具有这种能够区别道德意义上的对与错的特性，我们把人称为“有道德感的存在体”。人有道德感，并能够知道，什么样的事情是对的，什么样的行为是错的。

人的这种道德感，可以与我们的另一种感官的认知相比较，比如，视觉。人能够看见道德的对与错，就像是能够看见视觉中的黄色、绿色或蓝色一样。人的这种区别颜色的能力是一件客观事实。又例如，人的舌头能够品尝出不同的味道，苦味、甜味、咸味等等。尽管，不同的人会对不同的颜色有不同的看法与喜好，不同的人会对于不同的味道有着一定倾向，但是，这些都不能否认人能够辨别颜色与味道等等客观事实。同样，人能够区别道德上的对与错，这本身也是一件客观事实。

另外我们也应当指出，人们关于道德上对与错的认知，并不意味着他们就喜欢对的事情，不喜欢错的事情。道德上对或错的事情，并不等于我们想要或者不想要做这件事情。比如，我不想把手伸到热水里面，是因为我以前有过被烫伤的经历，而不是因为把手伸到热水中本身是一件道德上错误的事情。道德上的对错，不等于一件事情是否会给我们带来任何方便、福利，或者，是否会给我们带来任何利益的想法。一件事情可能对我们大家没有什么便利，甚至，这件事情可能会给我们大家带来一定程度的损失，然而，这件事情却可能是在道德意义上正确的事情。简而言之，一件事情，就算许多人喜欢，或就算没有什么便利，然而，这些因素都与此件事情在道德意义上的对错无关。

人类的道德感，虽然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暂时看似卑微、甚至有时被一些人嗤之以鼻，但是，从本质意义上说，绝不可被忽视，更绝不可被摒弃。

(7) 人的良知

最后，让我们来讨论一下人类的良知感。良知常常与道德感互相混淆，但这两者是不同的。

一个人可以具有道德感，能够把各样事情按着道德的意义化分成正确与错误的两类。然而，人的道德感本身并不能让人在每一件具体的事情上都准确地判断出是对还是错。有时，人可以用理性来思考和分析一件事情在道德上的对错。事实上，当我们碰到疑难棘手的局面时，常常这样陷入沉思。不过，一般性而言，我们并不需要沉思。人有一种非常特别的能力，称为良知。人心里面的良知能够直觉性地告诉一个人，这件事情是道德正确的，那件事情是道德错误的，等等，而不需要理性的辩论和演算。所以，良知就像是人的道德感的器官，正如眼睛是人的视觉的器官。眼睛能够告诉人，哪一个物体是红色的，哪一个物体是绿色的，同样，人的良知能够告诉人，哪一件事情是道德正确的，哪一件事情是道德错误的。无论是人的眼睛还是人的良知，都能够针对事情或对象作出直接的、直觉性的感知判断，而不需要人理性的推演才能得出结论。请注意，良知本身并不能使一件事情成为正确或错误，正如眼睛本身不能使一件事情成为红色或是绿色。它们仅仅是把所观察到的对象属性，以客观中立的方式、不偏不倚地告诉我们。

毋庸置疑，任何人的心里面，都具有良知。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穷人还是富人，有文化的人还是没有文化的人，受过教育还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人，都具有良知。不论是什么时代、哪一个国家、还是哪一个种族的人，都具有良知。我们所有人都有良知。而且，令人惊奇的是，良知似乎是独立于我们自己的意志，也不受我们自己的思想摆布。我们无法更正良知，而是，良知常常更正我们。良知不仅告诉我们一件事情的对错，而且，鼓励我们去做道德上正确的事情，阻止我们去做道德上错误的事情。的确，良知在我们的心里面带来的一个最令人震惊的效果就是，当我们做了道德上错误的事情以后，它给我们的内心带来深深的羞耻感，使我们对自己的罪产生深深的愧疚和懊悔。这样的感觉尤其是遍及所有人的人生经历。当然，这也从侧面再次证明了，人的意志的自由性质。如果人的意志是没有自由的，那么，他怎么又会为自己所作的错事而懊悔呢？

综上所述，人是有道德属性的。即，人的意识是自由的，然而人是有道德感、责任感的存在体。

(C) 人与动物之间的不同

人与动物之间，有一个最大的区别，就是人的道德属性。人有着自由的意志，但是动物却没有。如前文所述，人的自由意志，不仅有他自己的意识和知道为证据，还有许许多多其它方面的证据。人正是因为有自由的意志，所以才能够在其行为中表现出计划性、目的性、意义性。换句话说，人有设计、筹划和思想的能力。即，人的行为，是朝向一个特定的、可以预见的目标而努力前行的。而在动物的行为中，则完全没有这些特质。虽然有些动物在某些具体事情上看似有“设计”的能力，但是，那些设计却非它们本身所发动的。这种无意识的“设计”能力，被称为本能。这种动物性的“设计”是无知无觉、没有意识的。而人的设计，是有意识、有目的、有意图、有计划、有创意的。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四个原因指出，在动物与人之间，在能力与属性方面所存在着的区别，是本质性意义上的区别。

第一个原因是，人的设计，与动物的“设计”，在智力上、智慧上存在着天壤之别。

第二个原因是，动物的设计，只能针对一些具体的个例情况。比如，鸟在搭巢的事情上看似有令人惊讶的能力，但是，它们却不会搭建任何其他东西。同样，蜜蜂可以按着完美的数学原则建筑蜂窝。它们可以用最少的材料，搭建出完美的六角形蜂窝结构，从而得到最大的建筑空间。但是，蜜蜂却不会把这个数学原则应用到任何其他事情上，或是应用于任何其他东西里面。蜘蛛会编织出非常好的蜘蛛网，可是，却无法编织出任何别的东西。动物们的这些工作，虽然精美，但是却不是出于它们的自由的、有意识的设计，而仅仅是本能而已。它们只能从事那些具体的事情，却不能做出任何一般性的、举一反三的、有真正创意的任何事情。它们不具有自由的意志。只有人的自由意志，才能使人在一件事情上理解一些原则，并主动性地把那些原则应用到其他事情上，从而进行真正有意义的设计性工

作。

第三个原因是，动物的那些所谓“设计”，如果真地是出于它们自己所发动的，那么，它们一定会具有很高的智力水平。但事实是，在很多方面却显明，它们的智力实际都很愚蠢。比如，一只蜜蜂虽然能够建筑出精美绝伦的蜂窝，但是，常常却在偶然飞进一个打开的窗子以后，就像无头苍蝇一样，无助地、嗡嗡地乱飞，找不到回去的路径。并且，动物们的那些本能，在世界各地都是一样，而不是像人的社会一样，在有的地方比另外一些更加发达先进一些。显然，人的行为是出于他们自己的意志、理性、谋划、意图、决心、创意，但是动物们却仅仅是按着无意识的本能行事，并没有任何的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

第四个原因是，在动物的“设计”中，并没有逐渐改善的过程。比如，一只蜜蜂所建筑的蜂窝中的最后一间六角形单元，与其平生所建的第一间六角形单元是一模一样的。并不更好、也不更糟。事实上，这些六角形单元几千年都是如此，并无任何改善，或是从坏到好的学习积累过程。在这个工作过程中，蜜蜂并没有学习到什么。这个经历也不能给蜜蜂带来任何智力上的益处。蜜蜂从来不会在所做的事情上，做出任何改变，来试错，或是总结经验教训。人却不是如此。人知道自己有自由的意志，也预见自己行为的结果，并总是尝试着做出什么有创意的事情。而且，在以前所作工作的基础上，试图把事情做得更好、更完美、更高效、更省力，等等。一只动物就像是生产线上的一个零件，或是机器人的一个手臂，仅仅是简单机械地完成所分派给它的任务而已。而人却会像是一个创造者那样，首先确定并评估所要达到的目标和意图，然后，制定技术路线图，并一步一步地筹划和实施。最后，还要进行效果总结，积累经验，吸取教训，为把将来的事情做得更好而现在努力增加知识。而动物则总是只会做他们本能要做的事情。显然，动物的本能技能是与生俱来的，而不是通过自己后天的努力、学习和创造而得来的。动物凭着本能所作的“设计”，并不能归因于它，因为并不真正是它所发动的。这正如，人的眼睛和其他器官，并不能归因于其父母的设计。因为，那些都是出于伟大造物主的智慧设计。

以上论述，也可以从动物没有责任感和道德感的事实，得到证明。动物并不知道什么是责任，也不知道道德的对错。这些观念，只有来源于人的自由意志。当然，我们可以由于我们不喜欢一条狗的行为而对它略施惩罚，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要求那条狗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我们的略施惩罚的措施，只是为了要让狗建立起一种条件反射，使它知道，以后当它再做某事时，伴随而来的就会是疼痛感。狗和其它动物一样，都有一种避免疼痛的自然本能，所以，为了避免将来的疼痛感，它就不会再做某事。然而，这并不等于，狗就在它头脑里面知道，它所做的事情是错的，更不要说，道德意义上的错误性。所以，我们从不会认为，狗要为自己所作的事情担负道德责任。我们也更不会认为，它所作的什么事情是“罪”。

从上可见，道德属性，是人与动物之间的最大区别。动物没有自我认知，更不知道自己有什么自由意志。因此它们不能像人一样从事智慧设计。所以它们没有位格性。

人的自我认知、自由意志与道德性质是不可否认的，这就像是人的视觉、听觉、记忆能力一样，是确定存在的客观事实。

(D) 结论

现在，我们可以结束本章的论述。显然，人有身体，但更有思想与道德的性质。人的身体与思想都在自己的自由意志的控制之下。或者说，人的生命在自己的心灵与灵魂的掌控之下。他的心灵与灵魂，就是他真正的“自己”，就是他的“位格”。所以严格说来，人不仅是一个生物机体而已，而是一个自由的存在体。他的身体与思想，应当服务于他的灵魂。身体与思想都是人所拥有的，但是，身体与思想并非是他的全部定义。他是一个位格性的存

在体，有自由意识，自由的意志。他的意志，或他的灵魂，掌控着他的生命。

我们现在所得出的结论很清楚显然。我们指出了，人是自由的存在。正是人的这种自由性质，使他与世间万物都不相同。人的这种自由特质，使他具有某种超自然的性质。他是一个有责任感的存在。他知道自己自由，并知道自己与动物之间本质的区别。他有一个独特的本质。在这个星球上，没有任何它物与他相似。他的自由属性，使他能够进行设计性、原创性的工作。这使他具有独立的位格。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具有他的这种特点。只有他是与上帝相似的。

.....

第五章

上帝关心人的福祉

上一章我们讨论了人的本质。在本章，我们接下来要聚焦于讨论上帝的本质，尤其是，上帝是否关心人的福祉。

(A) 论述的证据

首先我们要承认，上帝有能力关心人的福祉，因为他不仅是有位格的存在，更是有道德性的存在。其实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立刻得出关于上帝之存在性的道德性论述。即，在人心里面所普遍指导的道德标准，是绝对而普遍的。这个道德标准不是来自于人自身的发明和创造，而是来自于上帝本身。若上帝不存在，就没有道德的终极标准。另外，从人意志的自由性出发，我们也能够得出关于上帝之存在性的论述。自然界中的各种各样的力与规律，都是一致性的、死的，因为它们在这样的条件下所作出的行为或反应，必须是同样的、一致的。它们不能够凭自己内在的意愿做出不同的决定并采取不同的行为。换句话说，它们的行为表现模式是由其外部输入信号而完全决定的。在它们的里面，没有任何自由可言。它们的自由性是无法想象的。如果，如同我们在本书前文所述，人有着自由的意志，并且这意志能够掌控他的身体与思想，那么，人的这种自由就不可能是来源于自然界中的任何力量。人的这种自由，也不能是来源于自身。即，人本身并不能凭空为自己创造出这样的自由来。所以，人的这种自由，一定是直接来自于那位永恒的、伟大的造物主、宇宙的智慧设计者本身。这就是我们在前面第一章所得出的结论。

接下来，我们可以论述到，那位伟大的造物主、完美自由的超自然存在，一定有意识、思想、能力。他知道自己自由。因此，他不仅是全能者，更是那道德完美的圣洁者。他有道德感，能够判定道德的对错。事实上，人的那些特殊的、超越自然界中任何其他物质的特性，正是部分地反映了上帝本身的完美性质。人的道德性质，不同于宇宙万物，因而也不可能来自于宇宙万物。所以，人的那些道德性质、良知、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一定是上帝所赐予的。人的身体本身，并不能为人提供意志的自由性、意愿、道德的标准与对错观念。所以，我们从道德性的人身上，就能够看见上帝的存在性，以及上帝的完美道德性质。

以上论述，从人的良知就可以得到证明。如上一章所述，人的良知能够告诉我们每一件事情的道德对错。这良知本身并不能使一件事情成为善，或是成为恶，而仅仅是客观地告诉我们的灵魂，什么事情是不好的，什么事情是不好的。这就如同眼睛能够让我们看见颜色，

但眼睛本身并不能使一件物体成为什么颜色，而仅仅是客观地告诉我们的的大脑，什么是红色的，什么是绿色的。我们的良知，是上帝放在我们心里面的。良知就像是存在于我们与上帝之间的介质，或者，用通俗的话说就是，上帝在我们心里面的声音。良知告诉我们，应当去做那些道德正确的事情，因为那些事情是上帝所喜悦我们做的事情。因而，毋庸置疑，上帝是那位完美道德性质的超级存在，并且，他鉴察世事，审判人在道德上的对错。

上帝是有位格的，是道德的，所以他当然能够关心和看顾他所造之物的福祉。上帝不仅有这个能力，而且，我们还能够看见大量而丰富的证据，显明了上帝的慈爱。

首先，我们可以合理地说，上帝一定非常关心爱护他所创造的万物。否则他为什么要创造它们呢？而人在宇宙万物中是最特殊的，是独一无二的。人有位格，有道德属性，有自由意志，等等。这些都是上帝本身的特性。所以，我们当然可以想见，上帝对于人类的关心和爱护，一定更大，远超过整个宇宙所得到的上帝之关心。虽然人很渺小，不配上帝的慈爱关心，但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人以外，再没有什么像人那样，有着上帝的形象与样式。

以上是先验性的论述。我们在从自然界所得到的观察中，也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在自然界中各处，尤其是那些与人密切相关之处，我们都能够看见精心智慧设计的踪迹。那些设计不仅是精美奇妙的，而且是非常有益于人类的。即，上帝的智慧设计，总是倾向于给人带来幸福、温暖与福祉。比如，以我们在前面第二章曾经讨论过的人眼为例。如前文所述，人眼有着非常非常巧妙的结构和运作机制。其中包含着许多复杂的零部件以及很多子系统。它们彼此相互紧密协调，密切配合，合在一起使人类能够看见光明。由此我们可以看见，上帝、那位伟大的造物主、智慧设计者，使万物彼此配合、合作，把极大的利益和福祉带给人。人类正是因为有了视觉，才看见了这个多彩美丽的世界，以及那浩淼无垠的星空。像人眼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很多，都一方面显明了上帝的精美设计，也另一方面显明了上帝对人的恩慈旨意。上帝的智慧与良善，在这个自然中向人类显明。

有人反对说，人的眼睛是会有缺陷的，比如会有近视等等疾病。又或者，人的眼睛会过敏发痒。然而，虽然，人的眼睛是不完美的，正如人的生命在很多方面都是不完美的一样；但是，这并不能否认眼睛这个器官本身的目的是完美的。眼睛被造的目的，是为了让人看见光明，而不是让人发痒。

(B) 人的渺小

现在，我们再来思考关于人的另外一方面的问题。无疑，人在我们这个星球上看起来是最重要的存在，并且，在人的身上有那么多属神的特性。可是与造物主本身相比，毕竟，我们不得不承认人是何等渺小。现代科学已经告诉我们，我们的地球只是太阳系中很小很小的一部分。而外太空的宇宙，则更要远远大于我们的太阳系。那么，我们或许会问，那掌管亿万星星之宇宙的造物主，真地会在意我们这个小小的地球吗？他真地会在意我们这些地球上渺小的人吗？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首先，如果说上帝创造了那浩瀚的、远远大于地球与太阳系的星海，并因而不在意地球以及地球上的人类的话，那么，他为什么会在起初的时候创造我们呢？上帝既然在创世之初就已经定意要创造我们这些渺小的人类，那么，他难道不会在意我们、关心我们吗？他既然在起初的时候就在意我们、关心我们、创造我们，那么，他在后来的时候，也会仍然在意和关心我们。

并且，无论从上帝的道德性质来看，还是从上帝所创造的自然来看，一个东西无论多么渺小，也不会被上帝忽视。在整个自然中我们看见，一个生物无论多小也都不会被忽视。即

使是最小的昆虫身上，也有着很多奇妙的特性。真正伟大品格者，不会轻视渺小的东西。在上帝无限伟大的品格中，任何东西都不会因为它太渺小而得不到上帝的注意。这正如，任何东西都不会因为它太大而不在上帝的掌管之中。那位伟大的造物主，既然能够创造那浩瀚的宇宙、亿万颗星星，无疑，也更能够眷顾我们这个小小的星球，以及居住其中的人类。

而且，我们虽然渺小，但却是特殊的。我们与物质粒子是不一样的。这世界上的亿万颗粒子的性质都是同样的，但我们每一个人却都有着自己独特的位格。在这个世界上，每一个人都有着自己自由的意志，有着自己的心灵和灵魂。没有任何两个人是一样的。我们与植物和动物也都不一样。我们每一个人的位格、灵魂、心灵，都使我们与这个世界、以及其中的万物相区别，因为只有我们是如此的。所以，既然我们每一个人身上都有着这样与世界万物相区别的、本质上的特殊性，那么也说明了，上帝一定对我们有着特殊的关心和在意。无疑，当我们想到这些事情的时候，我们的心灵会感到何等奇妙和赞叹。

科学让我们看见，这个宇宙是何等浩大。同时，科学也让我们看见，这个宇宙、自然界中的万物具有着何等普遍的一致性。那些遥远的恒星和星系，虽然彼此相距遥远，但却受着同样的自然规律的束缚。那创造了宇宙以及其中万物的上帝，不仅使我们能够看到那些夜空中浩瀚的群星，而且，上帝更使它们的内部气体物质发出射线，让我们这些在渺小地球上的渺小人类，能够用天文望远镜看见它们，并对它们进行分析。这也或许从侧面说明了，上帝对人类的在意、关心和眷顾。

人的头脑能够发现和计算出遥远星际的轨迹，以及遥远星星的组成成分。这样的人类，绝不是渺小的。而且，人不只有意识和思想，更有意志与灵魂，知道道德的对错，并能够明白道德的完美，甚至能够做一个完全人。这更显出人的重要与伟大。上帝自己是灵，因此，在上帝的眼中，人就像是一个孩子，有思想和意志，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上帝的形象和样式，

并能够发展出道德上的完美。所以，人的价值甚至超过整个宇宙，因为宇宙中除了人类以外的万物都是死的物质，是没有意识、没有意志、没有生命的。所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是的，上帝绝不会轻视人，而是会在意、关心他的福祉。

(C) 罪恶的存在

【译者注：以下这里引用奥古斯丁《忏悔录》第七卷】

以下，是奥古斯丁《忏悔录》第七卷的原文译文：

一

我败坏而罪恶的青年时代已经死去，我正在走上壮年时代，我年龄愈大，我思想的空虚愈显得可耻。除了双目经常看见的物体外，我不能想像其他实体。自从我开始听到智慧的一些教训后，我不再想像你上帝具有人的形体——我始终躲避这种错误，我很高兴在我们教会的信仰中找到这一点——可是我还不能用另一种方式来想像你。一个人，像我这样一个人，企图想像你至尊的、唯一的、真正的上帝！我以内心的全部热情，相信你是不能朽坏、不能损伤、不能改变的；我不知道这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怎样来的；但我明确看到不能朽坏一定优于可能朽坏，不能损伤一定优于可能损伤，不能改变一定优于可能改变。

我的心充斥着一切幻象，我力图把大批围绕我的丑恶影像从我心目中一麾而去。可是随散随集，依然蜂拥我前，遮蔽我的视线。因之，我虽不再以人体的形状来想像你，但仍不得不设想为空间的一种物质，或散布在世界之中，或散布在世界之外的无限空际，我以为这样一个不能朽坏、不能损伤、不能变易的东西总优于可能朽坏、可能损伤、可能改变的东西，因为一样不被空间所占有的东西，在我看来，即是虚无，绝对虚无，而不仅仅是空虚，譬如一件东西从一处搬走，这地方空无一物，不论地上的、水中的、空际或天上的

东西都没有，但境界则依旧存在，则是一个空虚之境，是有空间的虚无。

我昏昧的心甚至不能反身看清自己；我以为凡不占空间的，不散布于空间的，不凝聚于空间，不能在空间滋长的，凡不具备或不能具备这些条件的，都是绝对虚无。因为我的眼睛经常在那些形象中出入，我的思想也在其中活动，而我没有看出构成这些形象的思想 and 形象的性质迥不相同，如果思想不是一种伟大的东西，便不可能构成这些形象。

为此，我设想你，我生命，是广大无边的，你渗透着整个世界，又在世界之外，充塞到无限的空间；天、地、一切都占有你，一切在你之中都有限度，但你无可限量。犹如空气，地上的空气、并不障碍日光，日光透过空气，并不碎裂空气，而空气充满着日光；我以为天、地、空气、海洋、任何部分，不论大小，都被你渗透，有你的存在，六合内外，你用神秘的气息，统摄你所造的万物。我只是如此猜测，因我别无了悟的方法。但这种猜度是错误的。因为按照这种想法，天地大的部分占有你的大，小的部分占有你的小；万物都充满了你，则大象比麻雀体积大，因之占有你的部分多，如此你便为世界各部分所分割，随着体积的大小，分别占有你多少。其实并不如此。你还没有照明我的黑暗。

二

为了驳斥那些自欺欺人、饶舌的哑吧——因为你的“圣道”并不通过他们说话——对我而言，内布利提乌斯早已在迦太基时屡次提出的难题已经足够。这难题我们听了思想上都因此动摇：摩尼教徒经常提出一个和你对立的黑暗势力，如果你不愿和它相斗，它对你有何办法？倘若回答说：能带给你一些损害，那末你是可能损伤，可能朽坏了！倘若回答说：对你无能为力，那末就没有对抗的理由，没有理由说你的一部分，或你的某一肢体，或你本体的产物，被恶势力或一种在你创造之外的力量所渗和，受到破坏，丧失了幸福而陷入痛苦，因此需要你进行战伐而予以援救，为之洗涤；据他们说，这一部分即是灵魂，需要你的“圣道”来解救，则你的“道”，一面是自由而未受奴役，纯洁而未受玷污，完整而未受毁坏，一面却是可能朽坏，因为与灵魂出于同一的本体。因此，不论他们说你怎样，如果说你赖以存在的本体是不可能损坏的，则他们的全部理论都是错误荒谬，如果说你是可能损坏，则根本已经错误，开端就是大逆不道。

该项论证已经足够驳斥那些摩尼教徒了，他们压制我们的心胸，无论如何应受我们吐弃。因为对于你持有这样的论调，抱着这种思想，他们的口舌肺腑无法避免地犯下了可怖的、亵渎神圣的罪。

三

我虽则承认你是不可能受玷污，不可能改变，不可能有任何变化，虽则坚信你是我们的主、真上帝，虽则坚信你不仅创造我们的灵魂，也创造我们的肉体，不仅创造我们的灵魂肉体，也创造了一切的一切，但对于恶的来源问题，我还不能答复，还不能解决。不论恶的来源如何，我认为研究的结果不应迫使我相信不能变化的上帝是可能变化的，否则我自己成为我研究的对象了。我很放心地进行研究，我是确切认识到我所竭力回避的那些人所说的并非真理，因为我看到这些人在研究恶的来源时，本身就充满了罪恶，他们宁愿说你的本体受罪恶的影响，不肯承认自己犯罪作恶。

我听说我们所以作恶的原因是自由意志，我们所以受苦的原因是出于你公正的审判，我对于这两点竭力探究，可是我还不能分析清楚。我力图从深坑中提高我思想的视线，可是我依旧沉下去；我一再努力，依旧一再下沉。

有一点能稍稍提高我，使我接近你的光明，便是我意识到我有意志，犹如意识我在生活一样。因此我愿意或不愿意，我确知愿或不愿的是我自己，不是另一人；我也日益看出这是我犯罪的原因。至于我不愿而被迫做的事，我也看出我是处于被动地位，而不是主动；我认为这是一种惩罚，而不是罪恶，想起你的公正后，我很快就承认我应受此惩罚。

但我再追问下去：“谁创造了我？不是我的上帝吗？上帝不仅是善的，而且是善的本体。那末为何我愿作恶而不愿从善？是否为了使我承受应受的惩罚？既然我是由无比温良的上帝所造，谁把辛苦的种子撒在我身上，种在我心中？如果是魔鬼作祟，则魔鬼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如果好天使因意志败坏而变成魔鬼，那末既然天使整个来自至善的创造者，又何以产生这坏意志，使天使变成魔鬼。”这些思想重新压得我透不过气，但不致于把我推入不肯向你认罪，宁愿说我屈服于罪恶而不顾承认我作恶的错误深渊。

四

我努力找寻其他真理，一如我先前发现不能朽坏优于可能朽坏，发现你不论怎样，定必不能朽坏等真理一样。一人决不能想像出比至尊至善的你更好的东西。既然不能朽坏确实优于可能朽坏，一如我已经提出的；那么，如果你可能朽坏，我便能想像一个比你更好的东西了。因此，既然我看出不能朽坏优于可能朽坏，便应从这一方面研究你，进而推求恶究竟在哪里，换言之，那种绝对不能损害你的朽坏从哪里产生的。朽坏，不论来自意志，不论出于必然或偶然，都不能损害我们的上帝，因为你既是上帝，上帝所愿的是善，上帝就是善的本身，而朽坏便不是善。你也不能被迫而行动，因为你的意志不能大于你的能力（即，你不会有力所不及之事）；倘若意志大于能力，那末你大于你本身了，因为上帝的意志与能力即是上帝的本身。你又无所不知，对于你能有偶然意外吗？一切所以能存在，都由于你的认识。对于上帝本体的不能朽坏，不必多赘了，总之，上帝如果可能朽坏的话，便不成为上帝了。

五

我探求恶的来源时，我探求的方式不好；我在探求中就没有看出恶。我把眼前的全部受造物，如大地、海洋、空气、星辰、树木、禽兽，和肉眼看不见的穹苍、一切天使和一切神灵都排列在我思想之前。我的想像对于神体也分别为之置位，犹如具有形体一般。我把受造之物，或真正具有形体的，或本是神体而由我虚构一种形体的集合在一起，成为庞大的一群，当然不是按照原来的大小，因为我并不清楚，而是按照我的想像，但四面都有极限。而你呢，我的上帝，你包容、渗透这一群，但各方面都是浩浩无垠的，犹如一片汪洋大海，不论哪里都形成一个无涯的海洋，海洋中有一团海绵，不论如何大，总有限度，而各方面都沉浸在无限的海洋中。

我是这样设想有限的受造物如此充满着无限的你。我说：“这是上帝以及上帝所创造的万物，上帝是美善的，上帝的美善远远超越受造之物。美善的上帝创造美善的事物，上帝包容、充塞着受造之物。恶原来在哪里？从哪里来的？怎样钻进来的？恶的根茎、恶的种籽在哪里？是否并不存在？既然不存在，为何要害怕而防范它呢？如果我们不过是庸人自扰，那么，这种惧怕太不合理，仅是无谓地刺激、磨折我们的心；既然没有惧怕的理由，那么我们越是惧怕，越是不好。以此推想，或是我们所惧怕的恶是存在的，或是恶是由于

我们惧怕而来的。既然美善的上帝创造了一切美善，恶又从哪里来呢？当然受造物的善，次于至善的上帝，但造物者与受造物都是善的，则恶却从哪里来的呢？是否创造时，用了坏的质料，给予定型组织时，还遗留着不可能转化为善的部分？但这为了什么？既然上帝是全能，为何不能把它整个转变过来，不遗留丝毫的恶？最后，上帝为何愿意从此创造万物，而不用他的全能把它消灭净尽呢？是否这原质能违反上帝的意愿而存在？如果这原质是永恒的，为何上帝任凭它先在以前无限的时间中存在着，然后从此创造万物？如果上帝是突然间愿意有所作为，那么，既是全能，为何不把它消灭而仅仅保留着整个的、真正的、至高的、无限的善？如果上帝是美善，必须创造一些善的东西，那末为何不销毁坏的质料，另造好的质料，然后再以此创造万物？如果上帝必须应用不受他创造的质料，然后能创造好的东西，那么上帝不是全能了！”

这些思想在我苦闷的心中辗转反侧，我的心既害怕死亡，又找不到真理，被深刻的顾虑重重压着。但是教会所有关于基督、我们救主的信仰已巩固地树立在我心中，这信仰虽则对于许多问题尚未参透，依然飘荡于教义的准则之外，但我的心已能坚持这信仰，并一天比一天更融洽于这信仰之中。

六

我也已经抛弃了占星术士的欺人荒诞的预言，我的上帝，对于这一事，我愿从我心坎肺腑中诵说你的慈爱。因为是你，完全是你——谁能使我脱离错误的死亡？只有不知死亡的生命，只有不需要光明而能照彻需要光明的心灵的智慧，统摄世界、甚至风吹树叶都受其操纵的智慧才能如此——是你治疗我不肯听信明智的长者文提齐亚努斯和杰出的青年内布利提乌斯的忠告而执迷不悟的痼疾。前者是非常肯定地，后者则以稍有犹豫的口吻一再对我说，并没有什么预言未来的法术，不过人们的悬揣往往会有偶然的巧合，一人滔滔汨汨的谈论中，果有不少话会应验，只要不是三缄其口，否则总有谈言微中的机会。你给我一个爱好星命的朋友，他并不精于此道，而是如我所说的，由于好奇而去向术者请教，他又从他父亲那里听到一些故事，足以打消他对这一门的信念，可是他并不措意。

这人名斐尔米努斯，受过自由艺术的教育和雄辩术的训练。他和我很投契，一次他对

他的运气抱着很大希望，从而向我请教，要我根据他的星宿为他推算。其时我对于此事已开始倾向于内布利提乌斯的见解，但我并不表示拒绝，只表示我模棱的见解，并附带说明我差不多已经确信这种方法的无稽。他便向我谈起他的父亲也酷嗜这一类书籍，并有一个朋友和他有同样的嗜好。两人对这种儿戏般的术数热切探究竟似着迷一般。甚至家中牲畜生产也记录时辰，为她观察星辰的位置，用以增加这种术数的经验。

他听他父亲说，当他的母亲怀孕斐尔米努斯时，朋友家中一个女奴也有妊了。女奴的主人，对家中母狗产小狗尚且细心观察，对此当然不会不注意的。他们一个对自己的妻子，一个对自己的女奴，非常精细地计算了时辰分秒，两家同时分娩了，两个孩子自然属于同一时刻，同一星宿位置。当两家产妇分娩的时候，两人预先约定，特派专人，相互报告孩子生下的时刻。他们既各是一家之主，很容易照此传递消息。当时两个家人恰在中途相遇，所以竟无从分判两小儿星宿时辰的差别。但斐尔米努斯生于显贵之家，一帆风顺，席丰履厚，且任要职，那个奴隶，始终没有摆脱奴隶的轭，仍在伺候着主人们，这是认识这奴隶的人亲口讲的。

我听了完全相信——既然讲述者是这样一个人——使我过去的犹疑亦都消释，便劝斐尔米努斯放弃这种玄想，我对他说，如果我推算星宿的位置，作正确的预言，应该看出他的父母有高贵的身份，他的家庭是城中的望族，他有良好的天赋，受到良好的自由艺术教育；可是倘若那个和他同时出生的奴隶也来请教我，我的推算如果正确，也应该看出他的父母卑贱，身为奴隶，他的种种情况和前者的不同是不可以道里计了。这样，推算同一时辰星宿，必须作出不同的答复才算正确，——如作同一答复，则我的话便成错误——因此，我得到一个非常可靠的结论，观察星辰而作出肯定的预言，并非出于真才实学，而是出于偶然，如果预言错误，也不是学问的不够，而仅是被偶然所玩弄。

从此我面前的道路已经打开，我便想去怎样对付那些借此求利、信口雌黄的人，我已经考虑怎样攻击、取笑、反驳那些人。如果有人这样反驳我，譬如说，斐尔米努斯对我讲的并非事实，或他的父亲对他讲的也不是事实。我便注意到人的孩子，脱离母胎往往只相隔极短时间，这短短时间，不论人们推说在自然界有多大影响，但这已不属于推算范围之内，星命家的观察绝对不能用什么星宿分别推演，作为预言未来的根据。这种预言本不足

信，因为根据同一时辰星宿来推算，则对以扫和雅各（创25：21-26）应作同样的预言，可是两人的遭遇截然不同。故知预言属于虚妄，如果确实，则根据同样的时辰星宿，应作出不同的预言。所以预言的应验，不凭学问，而是出于偶然。

主啊，你是万有最公正的管理者，你的神机默运不是占卜星命的术人所能窥见的。求你使那些推求命运的人懂得应该依照每人灵魂的功过听候你深邃公正的裁夺。任何人不要再说：“这是怎么回事？”“为何如此？”任何人不要再如此说，因为我们不过是人。

七

我的依靠，你已经解除了我的束缚；虽则我仍在探索恶的来源，虽仍找不到出路，但你已不让我飘摇无定的思想脱出对于你的存在，对于你不变的本体，对于你垂顾的人群、审判万民，对于在你的圣子、我们的主基督之中，用圣经启引人类永生之道的信仰。

这些信仰已在我的思想由保持而趋于巩固了；我更迫不及待的追究恶的来源。我的上帝，我的心经受了多少辛苦折磨，发出了多少呻吟哀号！我却不知你正在倾耳而听。我暗中摸索，向你的慈爱号呼，这是内心无词的忏悔。我所经受的，除你之外，更无人知。我的口向我最知己的朋友们泄露了多少呢？他们怎能听到我内心的喧哄？我没有时间也没有足够的言辞可以尽情倾吐。但一切只有上达到你耳际，我的心在呼求，我的渴盼尽在你的面前，我眼睛的光明却不和我在一起，因为这光明在我心内，而我则散逸于身外。这光明不在空间，而我则注视着空间的事物；我找不到安息之境，这些事物既不接纳我，使我能说：“够了，很好！”又不让我重返较安的处所。因为我在你下面，但高出于这些事物之上；如果我服从你，你将是我的欢欣和喜乐，你将使一切次于我的受造物服从我。这是我得到安全的真正方式和区域，使我能继续承袭你的形象，能控驭着我的肉体而奉事你。可惜我妄自尊大，起来反抗你，“我挺着颈项”（伯15：26）向我的主直闯，卑微的受造物便爬在我头上，紧压我，绝不使我松过气来。我举目而望，只见它们成群结队，从各方面蜂拥而前；我想敛摄心神，而那些物质的影像已拦住我反身之路，好像对我说：“你想往哪里去，不堪的丑鬼！”这一切都从我的创伤中爬出来，因为你使骄傲的人降卑，使之如受重创；我的自我膨胀使我和你隔离，我浮肿的脸面使我睁不开眼睛。

八

主，“惟你耶和華必存到永遠”（詩102：12），但“必不永遠相爭，也不長久發怒”（賽57：16），你憐憫如塵埃灰土的我，你願意在你面前，改造我的丑惡。你用內心的錐刺來促使我彷徨不安，直至我心靈看到真實的光明。我的浮腫因你的靈藥而減退了，我昏憤糊塗的心靈之目依仗苦口的暝眩之藥也日漸明亮了。

九

最先你願意使我看到你是怎樣“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4：6）。你以多大的慈愛揭示人們謙虛的道路，既然“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1：14），你使一個滿肚子傲氣的人把一些由希臘文譯成拉丁文的柏拉圖派的著作介紹給我。

我在這些著作中讀到了以下這些話，雖則文字不同，而意義無別，並且提供了種種論證：“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借着他造的。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約1：1-5）；人的靈魂，雖則，“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約1：8），道，亦即神自己，才是“那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認識他”（約1：9，10）。至於“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1：11，12）。這些話，我沒有讀到。同樣，我看到：“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約1：13）。但我讀不到：“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1：14）。

我在這些著作中，還看到用不同的字句稱：“聖子本有聖父的形象，並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因為他的本体是如此。可是，“他反倒虛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子。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2：7-11），這種種都不見于這些著作中。

至於你的獨子是在一切時間之前，超越一切時間，常在不變，與你同是永恒，“从他丰

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1：16）；灵魂必须受其丰满，然后能致幸福；必须分享这常在的智慧而自新，然后能有智慧，这些都见于上述著作中。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罗5：6），“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8：32）却在上述著作中找不到。这是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太11：25），基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太11：28）。他必按公平引领谦卑人，将他的道教训他们；他看见我们的卑微、我们的困苦，他赦免我们的罪（诗25：9-12）。至于那些趾高气扬、自以为出类拔萃的人，便听不到：“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11：29），“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1：21，22）。

为此，我在这些著作中又看到了：“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1：23），以扫为此而丧失长子名分的红豆汤（创25：33，34），而且你长子的民族，“心向埃及”，不崇敬你，而去崇敬金牛犊，他们的灵魂膜拜食草的牛像（出32）。我在那些著作中读到这一切，可是我没有效法。主，你愿意除掉次子雅各的耻辱，使“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罗9：12），你又呼召外邦人来享受你的产业。我正是从外邦人归向你，我爱上了你命你的子民从埃及带走的金子，因为金子无论在哪里，都是属于你的。你通过你的使徒保罗告诉雅典人说：“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徒17：28）。然而，人却“不知道是我给他们五谷，新酒，和油，又加增他们的金银。他们却以此供奉（或作制造）巴力”（何2：8），“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罗1：25）。

十

你指示我反求诸己，我在你引导下进入我的心灵，我所以能如此，是由于“你已成为我的帮助”。我进入心灵后，我用我灵魂的眼睛——虽则还是很模糊的——瞻望着在我灵魂的眼睛之上的、在我思想之上的永恒之光。这光，不是肉眼可见的、普通的光，也不是同一类型而比较强烈的、发射更清晰的光芒普照四方的光。不，这光并不是如此的，完全是另

一种光明。这光在我思想上，也不似油浮于水，天覆于地；这光在我之上，因为它创造了我，我在其下，因为我是它创造的。谁认识真理，即认识这光；谁认识这光，也就认识永恒。惟有爱能认识它。

永恒的真理，真正的爱，可爱的永恒，你是我的神，我日夜向你呻吟。我认识你后，你就提升我，使我看到我应见而尚未能看见的东西。你用强烈的光芒照灼我昏沉的眼睛，我既爱且敬畏，心灵战栗，我发觉我是远离了你飘流异地，似乎听到你发自天际的声音对我说：“我是强壮之人的食粮；你要成长，以我为饮食。可是我不像你肉体的粮食，你不会吸收我使我同于你，而是你将转于我”。

我认识到“你是按着人的罪恶纠正人，你使我的灵渐去，犹如蛛丝”。我问道：“既然真理不散布于有限的空间，也不散布于无限的空间，不即是无有吗？”你远远答复我说：“我是自有永有的”。我听了心领神会，已绝无怀疑的理由，如果我再生疑窦，则我更容易怀疑我自己是否存在，不会怀疑“借着所造之物可以晓得、明明可知的”真理是否存在（罗1：20）。

十一

我观察在你座下的万物，我以为它们既不是绝对“有”，也不是完全“无”；它们是“有”，因为它们来自你，它们不是“有”，因为它们不是“自有”的。因为真正的“有”，是常在不变的有。“亲近神，为我有益”，因为如果我不在神之内，我也不能在我之内。而你则“常在不变而更新万物”，“你是我的主，因而你并不需要我的所有”。

十二

我已清楚看出，一切可以朽坏的东西，都是“善”的；惟有“至善”，不能朽坏，也惟有“善”的东西，才能朽坏，因为如果是至善，则是不能朽坏，但如果没有丝毫“善”的成分，便也没有可以朽坏之处。因为朽坏是一种损害，假使不与善为敌，则亦不成其为害了。因此，或以为朽坏并非有害的，这违反事实；或以为一切事物的朽坏，是在砍削善的成分：这是确无可疑的事实。如果一物丧失了所有的“善”，便不再存在。因为如果依然存在的话，则不能再朽坏，这样，不是比以前更善吗？若说一物丧失了所有的善，因之进而至于更善，则还有什么比这论点更荒谬呢？因此，任何事物丧失了所有的善，便不再存在。事物如果

存在，自有其善的成分。因此，凡存在的事物，都是善的；至于“恶”，我所追究其来源的恶，并不是实体；因为如是实体，即是善；如是不能朽坏的实体，则是至善；如是能朽坏的实体，则必是善的，否则便无从朽坏。

我认识到，清楚认识到你所创造的一切，都是好的，而且没有一个实体不是你创造的。可是你所创造的万物，并非都是相同的，因此万物分别看，都是好的，而总的看来，则更为美好，因为我们的神所创造的，“一切都很美好”。

十三

对于你、上帝，绝对谈不到恶；不仅对于你，对于你所创造的万物也如此，因为在你所造的万有之外，没有一物能侵犯、破坏你所定的秩序。只是万物各部分之间，有的彼此不相协调，使人认为不好，可是这些部分与另一些部分相协，便就是好，而部分本身也并无不好。况且一切不相协调的部分则与负载万物的地相配合，而地又和上面风云来去的青天相配合。因此我们决不能说：“如果没有这些东西多么好！”因为单看这些东西，可能希望更好的东西，但即使仅仅着眼于这些东西，我已经应该称颂你了，因为一切都在赞颂你，“所有在地上的，大鱼和一切深洋，火与冰雹，雪和雾气，成就他命的狂风，大山和小山，结果的树木，和一切香柏树，野兽和一切牲畜，昆虫和飞鸟，世上的君王和万民，首领和世上一切审判官，少年人和处女，老年人和孩童，都当赞美耶和华”（诗148：7-12）。况且天上也在歌颂你、我们的上帝：“你们要赞美耶和华，从天上赞美耶和华，在高空赞美他。他的众使者都要赞美他。他的诸军都要赞美他。日头月亮，你们要赞美他。放光的星宿，你们都要赞美他。天上的天，和天上的水，你们都要赞美他。愿这些都赞美耶和华的名。因他一吩咐便都造成”（诗148：1-5）。我不再希望更好的东西了，因为我综观万有之后，虽则看到在上的一切优于在下的一切，但我更进一步的了悟，则又看出整个万有尤胜于在上的一切。

十四

谁不喜欢某一部分受造物，便是缺乏健康的理智，而我过去就是如此，因为在你所创造的万物中，有许多使我嫌恶。可是我的灵魂，因为不敢对我的神有所不满，便不肯把嫌

恶的东西视为出于你手，遂不免趋向两种实体的说法，但这也不能使我灵魂安定，因为它只能拾取别人的余唾。等到我回头之后，又为我自己塑造了一个充塞无限空间的神，以为这神即是你，把这神像供养在我心中，我的灵魂重又成为我自己塑造的而为你所唾弃的偶像的庙宇。但你在我不知不觉之中，抚摩我的头脑，合上我的眼睛，不让我的视觉投入虚幻，我便有些昏沉，我的狂热已使我委顿了；及至苏醒后，便看见了无可限量的上帝，迥异于过去的所见，这已不是由于肉眼的视力。

十五

我再看其他种种，我觉它们都由你而存在，都限制于你的本体之内，但这种限制不在乎空间，而在于另一种方式之下；你用真理掌握着一切，一切以存在而论，都是真实；如以不存在为存在，才是错误。

我又看出每种东西不仅各得其所，亦复各得其时；惟有你是永恒的存在，你的行动不是开始于时间之后，因为无论过去未来的一切时间，如果没有你的行动，不因你的存在，这时间便不会去，也不会来。

十六

我从经验体验到同样的面包，健康时啖之可口，抱病时食之无味；良目爱光亮，而病眼则有羞明之苦；这是不足为奇的。你的正义尚且遭到恶人的憎恨，何况你所造的毒蛇昆虫了，毒蛇昆虫本身也是好的，适合于受造物的下层。恶人越和你差异，便越趋向下流；越和你接近，便越适应上层受造物。我探究恶究竟是什么，我发现恶并非实体，而是败坏的意志，叛离了至高者、即是叛离了你上帝，而自趋于下流，是“委弃自己的肚腹”，而向外肿胀。

十七

我诧异我自己已经爱上了你，不再钟情于那些冒充你的幻像了；但我还不能一心享受上帝，我被你的美好所吸引，可是我自身的重累很快又拖我下坠，我便于呻吟中堕落了：这重累即是我肉体血气的沾染。但对于你，我总记住着，我已绝不怀疑我应该归向你，

可惜我还不能做到和你契合，“这个腐朽的躯壳重重压着灵魂，这一所由泥土搏成的居室压制着泛滥的思想”。我确切了悟“你的永能和神性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却可以晓得”（罗1：20）。我研求着将根据什么来衡量天地万物的美好，如何能使我对可变的事物作出标准的评价，确定说：“这应该如此，那不应如此”；我又研究着我根据什么下这样的断语的，我发现在我变易不定的思想之上，自有永恒不变的真理。

这样我逐步上升，从肉体到达凭借肉体而感觉的灵魂，进而是灵魂接受感官传递外来印象的内在力量。更进一步，便是辨别感官所获印象的判断力；但这判断力也自认变易不定。因此即达到理性本身，理性提挈我的思想清除积习的牵缠，摆脱了彼此矛盾的种种想像，找寻到理性所以能毫不迟疑肯定不变优于可变，是受那一种光明的照耀——因为除非对于不变有一些认识，否则不会肯定不变优于可变的——最后在惊心动魄的一瞥中，得见“存在本体”。这时我才懂得“你形而上的神性，如何能凭借所造之物而可以晓得、明明可知”（罗1：20），但我无力凝眸直视，不能不退回到原来的境界，仅仅保留着向往爱恋的心情，犹如对于无法染指的佳肴，只能歆享而已。

十八

我希望能具有享受你的必要力量，我寻求获致这力量的门路，可是无从觅得，一直到我拥抱了“上帝与人类之间的中保，降生成人的耶稣基督”（提前2：5），他是“在万有之上，永受赞美的上帝”（罗9：5），他呼唤我们，对我们说：“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约14：6），他因为是“道成了肉身”（约1：14），以自己的血肉作为我们的饮食——但这时我还没有取食的能力，——使你用以创造万物的智慧哺乳我们的幼年。

我的谦卑还不足以拥有我的主、谦卑的耶稣；我还不能领会他的谦卑所给我的教训。因为你的道，永恒的真理，无限地超越着受造物的上层部分，他提拔寻求他、顺服他的人到他身边，他用我们的泥土在地上盖了一间卑陋的居室，为了促使服从他的人克制自己，吸引他们到他身边，医治他们的傲气，培养他们的爱，使他们不至于依靠自身而走入歧途，使他们目睹谦卑的神性在他们脚下，穿着我们的“皮衣”，因而也能安于卑微，能恍然明白，俯伏于神性之前，则神性将起而扶持他们。

十九

但我以前并不作如是想。我以为我的主基督不过是一个具有杰出的智慧、无与伦比的人物；我以为特别由于他神奇地生自童贞女，对于轻视现世和争取不朽起了榜样作用，他在上帝对于我们的计划中，享有教诲人类的非常威权。至于“道成为肉身”（约1：14）这一语的含义，我是丝毫未曾捉摸到。我从圣经上有关基督的记载中，仅仅知道他曾经饮食、睡眠、行路、喜乐、忧闷、谈话，知道他的肉体必须通过灵魂和思想和你的道结合。凡知道你的道是永恒不变的，都知道这一点，我也照我能力所及知道这一点，并不有所怀疑。因为随意摆动肢体或静止不动，有时感受情感的冲动有时感不到，有时说话表达明智的意见，有时沉默不语，这一切都显示出灵魂和精神的可变性。圣经所载耶稣基督的事迹如有错误，则其余一切也有欺谎的嫌疑，人类便不可能对圣经抱有得救的信心了。假使记载确实，则我在基督身上看到一个完整的人，不是仅有人肉体，或仅有肉体灵魂而无理性，而是一个真正的人，但我以为基督的所以超越任何人，不是因为真理的化身，而是由于卓越的人格，更完美地和智慧结合。

阿利比乌斯以为教会的相信神成为肉身，不过相信基督是神又是肉身，但没有灵魂，因此也没有人的理性；同时阿利化乌斯坚信世世相传的基督一生事迹，如不属于一个具有感觉理性的受造物，便不可能如此；因此他对于基督教的信仰抱着踌躇不前的态度；以后他认识到过去的看法是阿波利那利斯派异端徒的谬论，因此欣然接受了教会信仰。

至于我呢，我是稍后才知道在“道成肉身”一语的解释上教会信仰与福提努斯的谬论决裂。教会对异端徒的谴责揭示了你的教会的看法和纯正的教义。“需要异端出现，才能使历经考验的人在软弱的人中间显明出来”。（林前11：19）。

二十

这时，我读了柏拉图派学者的著作后，懂得在物质世界外找寻真理，我从“受造之物，晓得你形而上的神性”，（罗1：20），虽则我尚未通彻，但已认识到我灵魂的黑暗不容许瞻仰的真理究竟是什么，我已经确信你的实在，确信你是无限的，虽则你并不散布在无限的空间，确信你是永恒不变的自有永有者，绝对没有部分的，或行动方面的变易，其余一

切都来自你，最可靠的证据就是它们的存在。对于这种种我已确信不疑，可是我还太软弱，不能享受你。我自以为明白，我高谈阔论，但如果我不在我们的救主基督内寻求出路，我不会贯通，只会自趋灭亡。我遍体是罪恶的惩罚，却开始以智者自居，我不再涕泣，反而以学问自负。哪里有建筑于谦卑的基础、基督的爱，这些书籍能不能教给我呢？我相信你所以我要我在读你的圣经之前，先钻研这些著作，是为了使我牢记着这些著作所给我的印象；以后我陶熔在你的圣经之中，你用妙手来裹治我的创伤，我能分辨出何者为臆断，何者为顺从，能知道找寻目的而不识途径的人，与找寻通往幸福的天乡——不仅为参观而是为了定居下来——的道路，二者有何区别。

二十一

我以迫不及待的心情，捧读着你的圣灵所启示的崇高著作，特别是使徒保罗的著作。过去我认为保罗有时自相矛盾，和《旧约》的律法、先知书抵触；这些疑难涣然冰释之后，我清楚看出这些纯粹的言论绝无歧异之处，我学会了“战兢地快乐”（诗2：11）。我开始下功夫，我发现过去在其他书籍中读到的正确的理论，都见于圣经，但读时必须依靠你的恩典，凡有所见，不应“自夸，仿佛以为不是领受来的”，这不仅对于见到的应该如此，为了能够见到，也应如此，——因为，“所有一切，无一不是受之于神”（林前4：7），——这样，不仅为了受到督促而求想见纯一不变的你，也为了得到医治而能够拥有你。谁远离了你，不能望见你，便应踏上归向你的道路，然后能看见你，拥有你。因为一人即使“衷心喜爱神的律法，可是在他肢体之中，另有一个律，和他内心的律交战，把他囚禁于肢体的罪恶之律中”（罗7：21，23），他将如何对付呢？主啊，你是公义的，我们背道叛德，多行不义，“你的手沉重地压在我们身上”（诗31：4）。我们理应交付于罪恶的宿犯，死亡的首领，因为是它诱惑我们，使我们尤而效之，离弃真理。这样可怜的人能做什么？“谁能挽救他脱离死亡的肉体？”只有凭借你的恩典，依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他是你的圣子，和你同属永恒，人世的统治者在他身上找不到应死的罪名，把他处死；“我们的罪状因此一笔勾销”。（西2：14）。

以上种种，那些书籍中都未写出。在那些字里行间，没有敬虔的气色，没有忏悔的眼泪，也没有“你所喜爱的祭献，忧伤痛悔的心，深深痛切的良心”（诗51：17），更没有对

神百姓的拯救，你所应许的圣城，圣灵的恳切，赎罪之恩（启21：2）（林后5：5）。所以那些书籍中，当然没有人歌唱：“我的灵魂岂非属于神吗？我的救恩来自于他，因为他是我的神，我的拯救，我的堡垒；我安然更不飘摇”（诗61：2-4）。读遍了那些书，谁也听不到这样的号召：“劳苦担重担的人，到我这里来”（太11：28）。他们藐视基督的教诲，因为他是“柔和谦卑的”，因为“你把这些事瞒住了聪明卓见的人，而启示于软弱谦卑、像婴孩的人”（太11：25）。从丛林的高处眺望和平之乡而不见道路，疲精劳神，彷徨于圯壤之野，受到以毒龙猛狮为首的重重进逼是一回事；遵循着天上君王所掌管的，通向天国的道路，是另一回事——然而他们避开这条平安的道路，犹如逃避刑罚一般。

我读了自称“使徒中最小的一个”，保罗的著作，这些思想憬然回旋于我心神之中，这时仰瞻你的奇妙大能的作为，我不禁发出惊奇的赞叹。

.....
.....
.....

第六章 上帝的启示

上两章讲述了，人是自由而有责任感的存在体，并且，上帝对人的福祉有着特别的心意。本章我们继续这个主题，讲述上帝的启示。上帝把一些事情特别地告诉人，比如，上帝创造人的目的，上帝对人行为的期望，以及过去和将来所发生的事。这些事情是人在自然界本身中所无法得到的。若上帝愿意，他可以通过特别的方式，把这些特别的启示向人显明。

(A) 人的不死之生命

我们在前文讲到，人是一个复杂的存在体，有着自由的、超越自然性质的灵魂。这是他的自由意志，是他真正的自己。他的意志掌控着他的身体和思想。那么，当人死的时候，他的灵魂会怎么样呢？我们知道，人死的时候，身体会发生什么事情。他身体中的分子会分解并重新组合。自然力会使它们转变为其它的物质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对于自然界来说，在微观粒子层面，既不会增添什么新物质，也不会损失什么旧物质。但是人的灵魂呢？若灵魂真地具有超自然的性质，那么，他就不会随着身体的消亡而消亡。的确，物质的不可毁灭性，也指向了，灵魂之不死的生命。

灵魂不会像物质那样，分解成不同的分子与原子，然后重新排列组合。而是，灵魂可以继续存在下去。身体的死亡过程，是分子和原子的分解与重新排列组合的过程，然而灵魂则可以一直存续到永远。人的位格性，使他可以有永远不死的生命。

在这个世界上，充满了罪恶与污秽。恶人常常以他们的罪恶而得到繁荣，良善人却常常受到不公义的待遇而经受苦难，而有的人则一生痛苦，看似生命毫无价值。我们应当怎样看待和面对这些事情呢？

我们面对世界中的这些罪恶与缺乏，有且仅有一个完美的解释，那就是，我们在此生的生命绝不是我们存在的全部内容。我们此生的生命，仅仅是为了将来的生命的预备。我们现在所经历的苦难是短暂的，我们将来所得到的幸福却可以是永远而无限的。我们既在此生得到预备、磨练和教导，就必然会有一个永远的国度和家乡，在等待着我们。不仅如此，我们在此生苦难与试炼之中能够得到弥足珍贵的收获与属灵的成熟和成长。所以，我们在此生的生命虽然短暂，却是值得为之而活的。我们也能够确知，在那永远的国度里，此生中的一切冤屈都必将会得到伸张，一切不义都必将会得到报应。

人生的素质与能力，绝不仅仅是为了此生的短暂时光。在每一个人的心里，都有着超过此生的向往和盼望。几乎所有人都渴望不死。此生不能完全地满足他们。比如，人的心灵对未知之事总是充满好奇，然而这个世界的知识却永远也无法让他满足。如果人一切的存在就仅仅是此生而已，那么，人的能力、渴望与潜力，与他在此生的命运和结局远远不成比例。造物主既然把思想、理性、意志、灵魂、能力赐给人，就不会愿他仅仅活在此生、以此世为归宿，因为人所得到的那些恩赐与能力，远远超过这个世界所能限制的。

人在这世上的一生，会经历很多事情，在世事坎坷之中，会学习到很多经验教训。可是，人在成熟以后，难道就是要面临越来越临近的死亡，而再也没有那超过死亡以外的盼望了吗？那位以智慧和全能创造了宇宙以及其中万物的造物主，既然把自由与智慧赐给人，把关于永远的概念赋予人，并在人的生命中教导人、引领人，那么，就一定有更加美好的、超过此世之上的心意，为每一个爱他的人存留。

在世人的心里，普遍地存在着对于死后生命的期盼和相信。这样的意念，存在于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国家，无论是有学识的人，还是没有文化的人，无论是有教养的人，还是没有文明的人。即使在上古之人的心里面，也是如此。远古的人常常把食物与武器和他们的死人一同埋葬，因为他们以为，人身体的死亡，并非是他们生命的终点。在柏拉图和苏格拉底的哲学中也是如此，尽管他们并不能说清楚，人死后的生命究竟是怎么样的。在人们心中普遍存在着的这种关于死后生命的理念，不可能是来自任何人的人生经验。是的，人们渴望不死，有时候也会梦见死去的朋友。但是，渴望并不等于信念，梦境也并不一定可信。仅仅是人心里面的想往，或是光怪陆离的梦境，并不能充足地解释，为什么在世人心中会普遍性地存在着关于不死之生命的观念。那些渴望或是梦境，或许可以解释一些一时一地的个别人的个别现象，但却无法解释，为什么在整个人类的心中，无论何时何地，无论什么地域还是时代，都会有这样同样的观念。

人的这种关于死后生命的观念，似乎是直觉性的，并且是人性中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正如人心中普遍地存在着关于道德对错的观念一样。这些观念，在不同文明程度的国家中，对人心的影响的程度和深度也不同。然而，毋庸置疑的是，所有人都或多或少地有着这样的意念。这一点，几乎在任何世人的坟墓和墓地前，都能够得到充足的证明，让人无可推诿。那么，如果人的这种观念是错误的、虚幻的，上帝怎么会把这样一个错误的观念放在人的心里呢？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在这个宇宙自然中，人有着一个极其特殊的位置；人在这个世界的际遇，绝非是他生命的全部；人生命中所具有的能力和恩赐，远远超过这个世界所能限制的；世人心中普遍地存在着对不死之生命的观念。因此，人的生命一定不是以此世的死亡为终点，而是，能够进入那永恒的、属神的、天上国度。

另一方面，有一些反对意见说，人的灵魂与身体是分不开的，所以，当人的身体死了的时候，灵魂也就死了。

然而，若我们仔细思考，就能看出，上面的说法不对。例如，正如我们在前章论述的，人的记忆显明了，在我们生命的里面有一些是非物质属性的内容。我的记忆告诉我自己，我与十年前的那个我，是同一个人，无论在这十年中经历了多少风风雨雨、沧海桑田，也无论在这十年中我身体内部经历了多少变化，甚至我身体中所有的分子原子的组成，都由于新陈代谢的缘故而都发生了彻底的改变。所以可以说，甚至，我生命中那些非物质属性的内容，能够经历身体的死亡而不逝去，这并非是不可能的。因此，身体仅仅是灵魂的器皿。灵魂在这个世界上以身体的形式表现出来，但灵魂本身却具有着超出这个世界、并且不被这个世界所能限制的、永远的属性。人的身体可以变得老弱，意识也可能因而变得模糊，但这并不意味着，灵魂就因此也变得老弱而消亡。这正如，我们把一个电报员关在房间里

面，让他只能通过发电报来与外界保持联系。当电报机出错的时候，他发出的讯息也会变得模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电报员本身有任何衰老或消亡。事实也常常表明，人的智力与身体健康状况很多时候并没有直接关系。很多人在临死前时候的智力仍然非常敏锐。这说明了，身体的衰败，并不一定导致智力与心灵的衰败。

总的来说，身体与灵魂之间，很难说一定有着始终不可分割的关系。根据我们上面的论述，死后的生命是完全可能的、可信的。这一点正是我们本章论点的重要内容。如果人的死亡就是他生命的终极结束，那么，人的生命实在太短暂，以至于上帝的启示也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但人如果真地能够永远活着，那么，上帝的特别启示对于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命来说就是至关重要的事情。

(B) 上帝会给人特殊启示吗

就我们上面的论述而言，上帝非常可能会把特殊启示告诉我们。一方面，上帝是全能、全知、公义、良善的完美存在，他能够把他自己特别心意和旨意启示给人。另一方面，在宇宙自然中，人是有自我认知和自由意志的极其特殊的存在，能够明白和接受上帝的特殊启示。以下，我们就来仔细思考这个问题。

上帝是有位格的存在，是有道德性质的。上帝关心和在意人类的福祉。因此，若一件启示是对我们有益的，那么，上帝一定会因着他的恩慈与公义而把那启示告诉我们。上帝不仅是良善的，而且是圣洁公义的，并愿意教导我们走在义路上。上帝的启示，也一定是关乎我们未来的永远生命的。

而且，正如我们前面所述，在人的身上，有着一些与上帝相同的本质，只是在程度远远不完美。我们与上帝一样，都具有位格以及道德的性质。我们也能够有智慧、理性、知识、判断、喜好、意愿、意志等等。在这个宇宙自然中，我们是唯一有位格和道德性质的存在。因此，我们也可以被称为上帝的儿女。上帝看顾我们的福祉，正如一位父亲呵护自己的孩子们。如果一位父亲爱自己的孩子们，那位父亲也一定会愿意与他们交谈。如果我们真地是上帝的儿女，并且上帝关心我们的福祉，那么，上帝岂会不愿意与我们交谈呢？

上帝创造了有位格的人类，如果不愿意与他们交谈、来往，那么，就像是一个画家在画好了一幅图画以后再也不看它，或是像一个音乐指挥家排练好了一曲交响乐以后就再也不关注那交响乐一样。

另一方面，从人的性质讲，我们应当指出，人的特点使其恰恰能够接受和明白上帝的启示。信仰对于人而言，是普遍的、不可或缺的。人的本质决定了，他对上帝有一种与生俱来的需求。

首先，人的思想能力与品格使人能够明白和欣赏上帝的启示，而人的道德性质则使人能够从上帝的启示中获益。人不是一个机器，也不是一个无知无觉、没有自我认知、没有自由意志的动物。人的心里面认识到自己意志上的自由。所以，如果上帝把他的旨意启示给人，那么，人就应当会愿意去遵守。如本书前文所述，上帝看重人的内心与行为，所以，上帝会愿意把自己的心意启示人，使人去做正确的事。上帝不愿强迫人，也不毁灭人的自由。上帝的启示对人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历史中千千万万人所受到的影响和生命中的改变。

人不仅有能够明白上帝启示的能力，并能够从上帝的启示中得到真正的属灵利益，而且，

在人的内心深处，还存在着对上帝启示的热切渴望。一个勤于思考的人，一定会深思，自己为什么会来到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会有自由意志，应当怎样使用自己的自由，自己的未来将会如何，等等，简而言之就是，上帝造他的旨意和目的是什么。对于上述问题的追问，是人类知识中最尊贵的、最高尚的、最值得思考的部分。因此，人不仅从上帝那里得到所赐的生命，而且，人的生命也一定在上帝的吸引和指引之下。只有上帝才能满足人内心最深处的渴望与追寻。这些渴望与追寻的问题本身，是超过人凭着自身的力量所能知道的。我们凭着自己的科学或是推理，并不能完全认识上帝。我们越多地认识到这一点，就会越发认识到，上帝给我们的启示是多么宝贵；我们也就越发应该渴慕上帝的启示。

正如前文所述，人在这个宇宙自然中有着非常独特的位置。上帝创造人，是为了人生命的完美，所以，上帝不会不愿意与人沟通往来，并引导人走义路。事实上，整个自然界都显出了上帝的智慧设计与目的，因此，作为自然界中最特殊的人，在人的身上，也一定有上帝的智慧设计与特殊的目的。所以，上帝对人一定有特殊的启示。

综上所述，人的智慧能力与道德性质，以及人在宇宙自然中的独特位置，等等，都说明了上帝对人有着特殊的旨意和启示。在人的所有知识中，关于上帝的知识是最高等的、最尊贵的、最被人渴望的。上帝在启示中会告诉人，应当在这个世界上怎样使用自由的意志，以及，在未来中，有怎样的美意为爱神的人而存留。

.....
.....
.....

第七章

上帝的神迹与启示是可信的

上章讲述了，上帝愿意把他的特殊启示告诉人。显然，当人得到这样的启示的时候，会清楚地知道，那启示是来自神的，而不是出于人自己的发明或是臆想。当上帝差遣使者来的时候，会以清楚的证据让世人知道，那信使的身份的可信性。关于可信性这一点，如果我们熟悉人类历史、并知道曾有很多人假冒上帝之名来误导大众，那么，我们就一定会非常清楚这一点的重要性。当上帝差遣使者来到世人中间的时候，上帝能够给出清晰的证据、使世人清楚可见那信使与其他欺谎者之间明显的区别吗？

这些清晰的证据，或称为记号，一定是世人无法仿效或编造出来的。这些证据本身，一定是超自然的，并且清晰可见，让所有人无可推诿。一般性而言，对于世人声称的所谓证据或记号，我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真实可信的，另一类则是欺谎和伪造的。下面，我们就来仔细思考，既然上帝是存在的，也必然愿意与人沟通、向世人启示，那么，上帝会以什么样的神迹来显明那启示是他真正的启示，而不是人的欺谎与伪造呢？

(A) 清晰的证据或记号

一种最清晰的证据或记号，就是超自然的、对于未来的知识，并且是可以被验证的。这被称为预言。如果我们相信上帝必然会把特殊启示告诉我们，那么，我们也不会怀疑，上帝一定会差遣信使，并以预言来清楚地显明，那启示是出于上帝自己的心意。上帝是全能而全知的，一切都在上帝的掌管之中。上帝也预先知道每一个人的品格与心中的真实光景。因此，上帝能够以超自然的事情作为记号，并以此证明，那信使的身份的确是来自上帝本

身的差遣。这样的信使身份，被称为先知。自然界本身的力和现象看似是茫无目的的，但上帝的作为，以及上帝所差遣之信使的话语和行为，却有着重要的原则和目的。这些超乎寻常的事件、预言以及言语行为，被称为神迹。这些神迹的价值是巨大的。

(B) 超乎自然的记号

神迹是上帝所亲自作成的事情，用以显明上帝启示的真实可靠性。神迹是极其奇妙的事情，是不同寻常的，并引起人们的极大注意。神迹是上帝所作的、不受自然规律束缚的事情。神迹的目的，总是为了要见证和证明上帝的公义、圣洁、良善的旨意与启示。

在圣经的旧约与新约中，常常用奇妙、大能、记号等等这些词来形容神迹的上述特点。神迹的这三个特点总是彼此相连的。这些神迹都是真实发生的历史，并总是伴随着上帝的圣洁公义慈爱的旨意和目的，总是见证着上帝启示的伟大与真实可信。神迹不仅仅是显出奇妙稀奇的特点，而更是显明上帝的大能，而这一切都是为了要见证上帝在其中的旨意以及对世人的启示。神迹是奇妙、大能、记号：这三个特点彼此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首先，神迹是奇妙、不同寻常的。神迹的事情，看似与我们的日常经验相违背。如果按照正常的自然规律而言，神迹是不可能发生的。然而，若这是出于上帝的作为，那就是完全可能的。上帝既然在创世的时候创造了宇宙天地万物，就能够在这宇宙中成就他想要做成的事情。事实上，整个世界的被造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神迹。既然上帝能够从无到有地创造宇宙以及其中的万物，就一定能够在其中做成他自己想要成就的更多神迹。上帝内在于世界之中，而世界的一切力量与现象都在上帝的旨意掌管之下。一切自然现象，即使是云与雨的形成，青草的生长，也都是神的大能作为。所以，若神愿意，神迹的发生根本不是不可能的。自然规律是上帝的仆人，而不是上帝的主人。上帝是否愿意使一件神迹发生，

取决于在那件神迹的背后，上帝针对人类是否有特别的目的和启示。

神迹的目的，是要作为一个记号，对人类见证上帝启示的真实性与可信性。神迹是一个非常合适的形式，因为它们能够引起世人的注意，并使他们相信，上帝启示的超自然本质。上帝是自由的，他按着自己的自由意志行事。上帝的道德是完美的，他所做的事情总是公义和正确的事情。神迹也能够显明上帝的公义、恩典与慈爱。上帝对人类的启示显明了，上帝何等关心人的幸福与价值。若上帝愿意，他一定能够以人所能够理解的方式来到我们中间，向我们彰显他自己，并以神迹奇事的方式，让我们确信不疑地信靠他的启示。

最后，我们要注意，上帝创造整个自然界的目的是，看起来就是为了要培养出道德上完美的、爱上帝的人。为此，上帝可以用他所看为合适的方式，无论是自然的方式还是超自然的方式，来让我们明白他的启示。神迹虽然在科学意义上是不可能的，但是在道德意义上却是完全可能、合理的。即，上帝要以超自然的方式，达到一个道德意义上完美的目的。这就是，上帝要以神迹来向人类显明他纯全的旨意，以及他的启示中的圣洁道德内容。上帝的智慧是至高无上的，是全能的，至善的。上帝的良善，使他愿意向我们启示他的心意，并以神迹来向我们证明那些启示的确是来自于他自己。

综上所述，神迹是可信的。神迹既是非常奇妙的事情，也是出于上帝的特殊作为，为要向我们见证上帝启示的真实可靠性。至善的上帝愿意向我们启示他自己的旨意、心意、作为、计划、目的等等，上帝也会以神迹奇事伴随着那些伟大的启示。总而言之，上帝的神迹性的启示是完全可能的，也是完全可信的。



第八章

圣经中对于创造的记述，是上帝的启示

本书前文讲述了上帝的存在性以及上帝的本质，并且，至善全能的上帝愿意以神迹的方式把他的心意和旨意启示给人。本章继续讲述，圣经就是上帝的启示。

这里我们首先论述，圣经中关于创世纪的记述就是上帝的启示。只有上帝才能把其中的内容真实地告诉我们。相比之下，我们看见，在古巴比伦、印度、波斯、以及其它世界各地文化中关于世界起源的传说都是显然荒谬错误的。在古代存在着对于天体、星象、动物、伟人等等许多东西的神话性的敬拜，但是，圣经却开宗明义地在创世纪中告诉我们，这些都是被造之物。

从圣经创世纪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见，只有一位神，就是那位伟大的造物主、上帝。根据创世纪，整个宇宙自然界，包括太阳、月亮、所有星体，等等，都是由于那位伟大的第一因而被创造出来的。这与本书前文所论述的内容是完全一致、完全正确的。这一点，在我们今天的当代社会中或许很显然。绝大多数文明世界中的人们都知道，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位造物主，一切都是本乎他、出于他。宇宙自然界中的一切都在那位全能的、全知的、公义圣洁慈爱的上帝的掌管之下。但在古时候，人们也是这样普遍认为吗？事实上，在古代其他文明中，根本不是如此。古人的信仰传统中充满了泛神主义等等。泛神主义把上帝与宇宙本身混淆起来。二元论主义则意味世界背后有善与恶两个永恒的源头。多神论主义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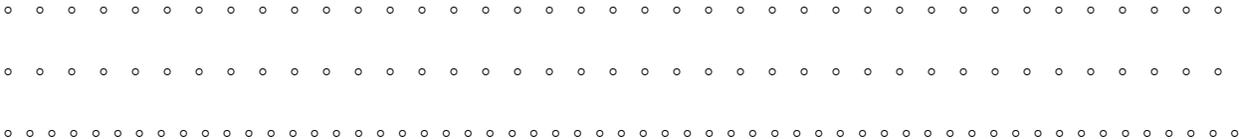
以为世界是出于很多个神的作为。然而，圣经却与那些荒谬的错误完全不同。创世纪开宗明义地讲明了，整个宇宙自然，都是出于那位伟大造物主的大能之手，是出于上帝的从无到有的伟大创造。

圣经创世纪也指出了，宇宙自然界是以逐渐的方式被创造出来的。上帝没有一下子就创造出完美的宇宙，而是逐渐地、一步一步地把世界创造出来。起初，地是空虚混沌，然后，经过了几个阶段，其中才充满了秩序，并在其中有人类被创造出来。并且，几乎在其中的每一步，上帝都看所造之工为甚好，直到最后上帝完成了他的创造之工。

在全能之上帝的创造中，上帝是以他的话语、命令来完成那创造的工作。上帝的话语一出，创造的工作就成就了。上帝的创造，完全是出于他自己的自由意志。

创世纪记述了，“起初神创造天地”。这个世界有一个起源，而那个起源就是来自于上帝自己。而我们在科学中的认知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一切的自然规律和力，都必须有一个起源，就是那第一因。

在宇宙万物的被创造的过程中，人不仅是最后一个被创造出来的，而且是最高级的。人有着与自然界中万物都迥然不同的本质，因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样式被创造出来的。



第九章

耶稣基督的爱

在圣经里，有许多历史性的预言都惊人地实现了，比如以色列人将要被迫分散在全地，埃及王国将要衰落，巴比伦王国因罪将要灭亡，成为永远的荒凉之地，等等。

在本章，我们将要开始查考圣经中对于耶稣基督的预言和见证。整本圣经，包括旧约与新约，都是上帝对人的启示和话语。这启示和话语是权威的、完全的、全备的、毫无错误。整本圣经的核心就是耶稣基督。以圣经为核心内容和基础的基督教信仰告诉我们，上帝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永生真神。

耶稣基督，是上帝道成肉身。这是在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道成肉身的动机是什么呢？我们可以确定，上帝的作为不会是没有原因的。基督教信仰的最核心、最基本的部分，就是上帝爱世人。并且，上帝也愿意世人爱他。这有什么不可信的吗？当然不会。

首先，上帝是有位格的、是有道德性质的存在。上帝看顾和关心他所创造的受造之物的福祉，尤其是人的福祉。这被称为上帝对人的爱。另一方面，人也是有位格的、有道德性质的存在。人能够爱上帝。然而人是不完美的，也不配得上帝的爱。

更进一步说，考虑到上帝与人之间的相似之处，我们可以用父母与儿女之间的关系来形容。在人的社会中，父母非常爱自己的儿女，甚至有时愿意为他们牺牲生命。通常而言，父母

越公义、恩慈，对儿女的爱就会越多，哪怕儿女有很多缺点和错误。所以，如果说造物主不爱自己的儿女，那是不可能的。人间的父母之爱，只是一个样本，显明了上帝更会何等无限美好地爱我们。因为正如圣经所启示的，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样式所创造的。关于上帝对人的爱，我们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了这一点。

如果说上帝对人的爱是真实的，那么，我们无法测度上帝对我们的爱有多么辽阔高深。但如果我们考虑到，上帝的其他性质，比如上帝的智慧与能力都无限地高过我们的智慧与能力，那么我们也可以设想，上帝对人的爱也必定无限地超过人与人之间的爱。是的，上帝对我们的爱如此伟大，以致于他愿意为了我们而牺牲他的一切。那么，上帝难道不能道成肉身，成为一个无罪的人，来到我们中间，并向我们显明他的挚爱吗？

而且，上帝也愿意得到我们对他的爱。但是请记住，爱与意志一样，是自由的。被强迫的爱，在其本质上是是不可能的。因此，上帝不会强迫人来爱他。而是，上帝以他对我们的圣洁之爱，来吸引我们，使我们得到圣洁的生命。还有什么样的方式，是比道成肉身更加有能力、有功效的呢？上帝对我们的爱，是一种自我牺牲的爱。这是爱里面最高的形式。的确，如果不是这样，换句话说，如果上帝的爱并不需要他自己花费什么代价，那么，就这一点而言，他对我们的爱就不如很多人与人之间的爱。但反之，如果上帝对我们的爱意味着他牺牲自己、直到伽略山的十字架上，那么，这就是在一切可能的爱中的最高形式。我们从这里看见，上帝一切的性质都是无限美好的、无限地超过我们的。上帝的良善胜过了这世上任何世人的良善，正如，他的能力掌管宇宙，胜过这世上任何世人的能力；也正如，那设计创造了这宇宙的造物主的智慧，无限地胜过这世上任何世人的智慧。如果说，我们不能完全理解道成肉身的话，那正是因为，如同我们不能完全明白上帝的智慧与能力，我们也不能完全清楚地全部了解上帝对我们的爱。但是，我们都能够清晰地明白圣经的启示和话语，能够清晰地看见圣经的见证。

上帝对我们的自我牺牲的爱，是他对我们的屈尊之爱；以致于，他为了对我们的爱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这样的爱成为一股极大的力量，使我们的心的归向他。这种爱的伟大力量，在我们里面成为一股巨大的、无可抗拒的洪流。

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不仅成为一个最大的动机，吸引我们来爱他、爱上帝；而且，也使上帝能够以此来与我们沟通，并以牺牲之爱来爱我们。长久以来，人一直想要与那位造物主、上帝沟通，然而，在无限的造物主与有限的受造之物之间，有一个无限的鸿沟。人无法凭着自己的力量、智慧或是品格来填补这鸿沟。如果要在那鸿沟之上架设一座桥梁的话，就必需要造物主自己、那道成肉身的、既有完全神性、又有完全人性的基督来完成。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既使得上帝能够来到我们中间，也使得我们可以效法、跟随耶稣基督的品格与榜样。简而言之，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使世人看见了上帝的爱与热忱，使人至少明白一些上帝对人的无限的爱，而且，能够来效法耶稣基督的圣洁生命与爱。这样，人就能够真正成为上帝的儿女。或者，就像一些人通常说的，上帝成为人，为要使人成为像上帝那样圣洁的生命。

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使我们有了可以效法的榜样。耶稣是我们的完美榜样，因为他既有完全的神性，也有完全的人性。在这世上，只有基督能够给我们显明一个完美的生命榜样，因为在他里面是圣洁的，是没有罪的生命。

耶稣基督的生命是我们的生命榜样。耶稣以他自己的生命，来教导我们应当如何面对苦难。在人的生命中，我们经历许多苦难、逆境。人应当学得如何以忍耐、恩慈之心，去面对逆境和顺境，并懂得应当怎样去面对敌人。在人与人之间，充满了朋友的背叛，敌人的恶意，死亡的痛苦，等等。这些或许是人生中最难忍受的痛苦。而那些愿意跟从和效法基督的人们，也要面对这些艰难与苦痛。若基督愿意以他自己的生命来给我们设立一个完美的榜样，那么，这有什么不可置信的吗？耶稣基督殷切地责备他朋友们的缺点与不足，为那些要逼

迫他的人祷告，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耶稣基督都以完美无罪的生命和行为去对待。有人说，耶稣所经历的苦难，贬低了神性。但是，如果耶稣基督所受的苦难，是出于他的自由意志而甘愿承担的，并且是出于为了要挽回人生命的救赎之爱，那么，耶稣基督的苦难就根本不是贬低了神性，而恰恰相反，正是彰显了上帝的伟大荣耀与爱。

综上所述，在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背后，有着很多原因。当然，有人可能说，上文所列出的这些原因还不充分。然而，在我们进一步论述之前，有必要再次指出，上帝远远地高过我们。上帝的心思意念，远远地高过我们的心思意念。我们怎能指教上帝应当如何创造这个世界呢？上帝以无限的大能和智慧创造了宇宙与世间的万物，并创造了世人、赐给他们自由的意志与生命。然而，若我们看见，人在这充满了苦痛和罪恶之世界中的真实生命光景，若我们承认，人丧失了上帝的形象和样式、沉沦堕落在罪中，那么，我们会知道，那耶稣基督的救赎之爱，必是从上帝来的。虽然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命，从本质意义上而言，都在罪中，但是，上帝仍然爱我们、愿意来救赎我们，挽回我们，使我们能够有那圣洁无瑕的永远生命。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就是出于对我们的救赎之爱；正是要医治我们的罪，把我们从那灭亡之境地中挽回。

这个世界充满苦难与罪恶，但上帝已经为我们预备了解救之法。当所定的时间到来的时候，耶稣基督降生、道成肉身、来到世上，为我们成就了那极大无比的救赎恩典。世人的生命沉浸在罪中。他们何等需要这样伟大的救赎。

耶稣基督甘愿死在十字架上，为世人的罪成为挽回祭，并使天父与罪人和好。在上帝的良善中，不仅包含福祉，也包含公义。这也意味着，恩慈与正义。若只有恩慈，就不会有赎罪祭。若只有正义，就根本不会有饶恕。上帝既是恩典的，也是公义的，因此，我们只有借着耶稣基督的圣洁无瑕的赎罪祭，才能够得到上帝的救赎和饶恕，并成为圣洁的生命。简而言之，天父上帝为了圣子耶稣基督的缘故，饶恕了我们每一个愿意接受基督救恩、悔

改己罪、归向神的罪人。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这十字架上的救赎恩典、罪人的挽回祭，只有耶稣基督自己才能成就，因为他既有完全的神性，也有完全的人性。他是圣洁无瑕的，是没有任何罪的，是完美的。除了他以外，再也没有任何人能够成就这样的救赎恩典。耶稣基督是我们与神之间的中保。他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是神的儿子，是人子。耶稣基督是葡萄树，我们基督徒是葡萄树上的枝子。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耶稣基督的身体，我们基督徒们之间都彼此为肢体。

没有人能够否认，在基督教的历史上，正是这赎罪祭的恩典，成为了历世历代以来基督徒极大的生命动力和热忱情感的源泉。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给千千万万基督徒们带来极大的喜乐与平安，并成为他们对永生美好盼望的确据。这救赎的恩典，使他们不再生活在罪中，不再对生命冷漠，而是过一种高尚尊贵、自我牺牲的生活。这救赎的恩典，把他们从罪中拯救出来，不仅使他们不再面临罪的永远惩罚，而且使他们的新生命脱离了罪的辖制。在基督教信仰来到之前，在这个被罪恶与苦痛充满的世界上，人们的罪恶以及他们的灵魂之罪所带来的悲哀之事，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但是，耶稣基督的赎罪祭，正是针对这普遍之罪的解救之法。若我们认识到、并诚恳承认，人是多么需要被从罪中拯救出来，人的罪是多么深刻、多么普遍、多么顽固，人是多么需要帮助以挣脱罪的辖制，那么，我们就无法否认，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恩典正是来自上帝的。

综上所述，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显明了上帝的大爱与荣耀。耶稣基督为了把我们这些罪人从罪中救赎出来，甘愿受苦，以至于死，使我们每一个人可以得着一个真正圣洁而自由的新生命。并且，上帝的大能使耶稣基督在死后第三日复活，向我们显明了那永生之路，使我们得着了那世界所不能给的平安、幸福与喜乐。

在基督教教义的核心部分中，除了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完美救恩，就是耶稣基督在死后第三日复活。

上帝的能力不会被坟墓所阻挡，他的智慧与能力没有界限。

而且，根据基督教信仰，所有的世人都将会在死后复活，且将面临上帝的终极性审判。凡愿意接受耶稣基督白白恩典、真诚悔改己罪、归向神的人，都将要进入上帝永远的圣洁国度。在那里，上帝的同在将要被完全地彰显出来。在那里，没有罪、死亡和痛苦。耶稣基督已经到那里去，为每一个将要进入神永远国度、得着永远生命的人预备居所。在那永远的生命中，人的生命不仅本身是完美的，而且享受在上帝的完全同在和荣耀之中，享受在完美的社会、天国、幸福之中。

.....
.....
.....

